
**南京医科大学第二附属医院
超声等设备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1009-2141HOLLY16E

招 标 文 件

采购人： 南京医科大学第二附属医院

采购代理机构： 江苏弘业国际技术工程有限公司

日 期： 2021 年 6 月

目录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3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7
一、总 则.....	8
二、招标文件.....	8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9
四、投标文件的提交.....	12
五、无效标、投标被拒绝、串通投标认定条款.....	12
六、开标、资格审查、评标程序.....	14
七、中标及合同签订.....	17
八、验收及付款.....	18
九、质疑与投诉.....	18
第三部分 资格审查及评标办法	20
一、资格审查.....	20
二、评分办法—综合评分法.....	20
第四部分 采购需求	22
第五部分 合同格式及条款	52
第六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61
一、投标人基本情况.....	65
二、投标人资质.....	66
三、投标人财务状况报告.....	67
四、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凭据.....	68
五、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	69
六、无重大违法行为声明.....	70
七、投标函.....	71
八、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72
九、开标一览表.....	74
十、明细报价表.....	75
十一、中小企业声明函.....	76
十二、响应偏差表.....	77
十三、所投产品技术资料或样本等.....	54
十四、主要部件、辅材明细表.....	80
十五、项目实施方案.....	81
十六、售后服务方案.....	82
十七、投标人承担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83
十八、投标所需其他材料.....	84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南京医科大学第二附属医院超声等设备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南京市中华路 50 号弘业大厦 20 楼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1 年 7 月 12 日 10 点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1009-2141HOLLY16E

项目名称：超声等设备采购项目

预算金额：

第一包：超声

数量：一批 预算：人民币 450 万元整

第二包：

除颤仪、呼吸机、监护仪、麻醉机、输注泵

数量：一批 预算：人民币 1200 万元整

最高限价：

第一包：超声

数量：一批 预算：人民币 450 万元整

第二包：

除颤仪、呼吸机、监护仪、麻醉机、输注泵

数量：一批 预算：人民币 1200 万元整

采购需求：采购具体需求详见招标文件及货物需求一览表

合同履行期限：详见招标文件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不接受进口产品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一）满足以下规定：

1.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2. 2019 年度或 2020 年度的财务报表（2021 年 1 月 1 日之后成立的供应商需提供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3. 2020 年 6 月以来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4.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5.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二) 落实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符合条件的小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与投标，对其产品的价格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三)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拒绝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信用江苏”(http://credit.jiangsu.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政府采购严重失信行为的供应商参加投标。提供查询结果截图。

2. 其它：

(1) 投标人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

(2) 若投标产品按国家规定须医疗器械注册证的，供应商须提供投标产品的《医疗器械注册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3) 若供应商为医疗器械经营企业的，须根据投标产品的类别，提供供应商的《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或者《II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或者《第一类医疗器械备案凭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4) 若医疗器械生产企业投标本企业产品的，须提供《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5) 若投标产品按国家规定须进行 3C 强制认证的，投标人须提供 3C 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1 年 6 月 19 日至 2021 年 6 月 25 日，每天上午 9：00 至 12:00，下午 14:00 至 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南京市中华路 50 号弘业大厦 16 楼 1609 室

方式：网络报名

1、关注微信公众号：Hollyitc（江苏弘业国际技术工程有限公司）选择招标服务或扫描公告附件中二维码；

2、选择报名项目填写正确的报名信息；

3、报名须上传以下材料：

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或者具有法定代表人签名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及被授权人的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②投标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

③如是小微企业，请选择相应选项，并上传相关证明文件。

附：如报名信息填写错误导致无法接收招标文件的情况，由供应商承担相应风险。

以上资料经后台审核通过后发送招标文件，未按要求获取文件导致无法参与的，后果自负。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2021年7月12日10点00分（北京时间）

地点：南京市中华路50号弘业大厦20楼2028室（开标室）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账户信息：

户名：江苏弘业国际技术工程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南京市中华路支行

账号：527460884999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南京医科大学第二附属医院

地址：江苏省南京市鼓楼区姜家园路姜家园121号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江苏弘业国际技术工程有限公司

地址：南京市中华路50号弘业大厦20楼2008室

联系方式：025-52278370

传真：025-52278761

邮箱：hollyzbzy@artall.com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徐玥妮

电话：025-52278370



江苏弘业国际技术工程有限公司
招标报名支付系统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容	说明及要求
1	特别说明	若有内容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内容不一致时，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为准。
2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3	投标有效期	90 日（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算）
4	投标文件份数	正本 1 份，副本 6 份。
5	投标文件的装订、密封及标记	(1) “开标一览表”、“投标文件正本”、“投标文件副本”均应单独密封，单独递交。 (2) “开标一览表”、“投标文件正本”、“投标文件副本”在封套上注明“开标一览表”、“投标文件正本”、“投标文件副本”。 (3) 所有封套上均须按如下格式写明： 采购文件编号： 采购项目名称： 投标人的全称、地址、邮编和电话。 并写明“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不得启封”字样。 (4) 未按上述规定密封的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
6	评标办法	综合评分法 具体评标办法详见招标文件第三部分。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办法和标准，确定各投标人经评审后的得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进行排序。
7	中标通知书领取	领取地址：南京市中华路 50 号弘业大厦 20 楼 2008 室。
8	中标服务费的收取	根据成交价格，参照发改价格[2011]534 号文向中标人收取。
9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适用。

一、总 则

1、招标方式

本次招标采取公开招标方式。

2、合格的投标人

2.1 合格的投标人必须是有能力按照本招标文件规定的要求提供设备和相关服务，且具有独立承担民事等法律责任的法人或其它经济组织。

2.2 合格的投标人必须符合招标文件第一部分《招标公告》第二条及须知前附表相关规定，且具备独立完成本项目的能力，中标后不允许分包、转包。

2.3 合格的投标人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合同法》、《刑法》和《反不正当竞争法》等有关法律、法规。

3、适用法律

本次招标及由本次招标产生的合同受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相关法律、法规制约和保护。

4、投标费用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

5、招标文件的约束力

投标人一旦参加本项目投标，即被认为接受了本招标文件的所有条件和规定。

6、相同品牌产品投标

6.1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投标无效。

6.2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报价最低的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得分且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二、招标文件

7、招标文件构成

-
- 第一部分：招标公告；
 - 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
 - 第三部分：资格审查及评分办法；
 - 第四部分：采购需求；
 - 第五部分：合同格式及条款；
 - 第六部分：投标文件格式。

8、招标文件的澄清

任何要求对招标文件澄清的投标人，均应在法律法规规定的时间内提出，采购代理机构对规定时间内收到的澄清要求予以答复，答复不包括问题的来源。

9、招标文件的修改

9.1 在投标文件接收截止日期 15 日前，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更正公告或补充文件的形式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

9.2 招标文件的修改将以通过邮件通知所有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并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投标人收到修改文件后，应于 1 个工作日内予以确认，逾期未确认的，视同已收。

9.3 为使投标人有充分的时间对招标文件的修改部分进行分析、研究，采购代理机构有权推迟投标文件接收截止日期和开标日期，并将此变更通知所有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

9.4 采购代理机构发出的所有补充、修改和变更文件均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与招标文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10、投标文件的编制要求

10.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招标文件”第六部分“投标文件格式”编制投标文件，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投标人须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及有效性，以使其投标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可能被拒绝。

10.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交货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11、投标文件构成

11.1 资格证明文件；

11.1.1 投标人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

11.1.2 2019 年度或 2020 年度的财务报表（2021 年 1 月 1 日之后成立的供应商需提供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11.1.3 2021 年 6 月以来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11.1.4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11.1.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11.1.6 提供“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信用南京”（www.njcredit.gov.cn）查询结果截图。

11.1.7 投标人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及法定代表人和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11.1.8 若投标产品按国家规定须医疗器械注册证的，投标人须提供投标产品的《医疗器械注册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11.1.9 若投标人为医疗器械经营企业的，须根据投标产品的类别，提供投标人的《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或者《II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11.1.10 若医疗器械生产企业投标本企业产品的，须提供《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11.1.11 若投标产品按国家规定须进行 3C 强制认证的，投标人须提供 3C 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11.2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署的投标函；

11.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并按要求提供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居民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11.4 报价文件

11.4.1 开标一览表；

11.4.2 明细报价表。

11.5 技术文件

11.5.1 项目整体实施方案、进度安排、设备使用维护及培训方案和验收方案等（格式自拟）；

11.5.2 货物设备清单（以表格形式列明所投全部设备及配件清单）及主要货物详细技术资料（包括实物样图、使用手册、规格说明等）（格式自拟）；

11.5.3 货物主要部件、辅材明细表；

11.5.4 投标人项目管理、技术及售后服务人员一览表；

11.5.5 售后服务方案（包括：售后服务管理体系、服务人员的技术水平及现场服务措施，本地化服务和质保期结束后相关承诺等）（格式自拟）；

11.5.6 技术响应偏差表，商务响应偏差表。

11.6 商务文件

11.6.1 投标人承担的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提供业绩中标通知书、合同及验收资料；

11.6.2 其他商务文件。

11.7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它材料。

11.8 以上所有资料均须加盖投标单位法人公章（未加盖投标单位法人公章或加盖的为非投标单位法人公章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注：投标文件构成资料为非中文时应提供中文译版；

12、投标文件的加密：此条款本项目不适用。

13、投标报价

13.1 报价为一次报价，于开标会议当场宣读。

13.2 本项目不接受备选的投标方案或有选择的报价，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投标报价内容包括：设备本身、安装调试费、人工费、服务费、税金以及交付使用过程中涉及到的其他一切费用。

13.3 报价注意事项：

13.3.1 价格一律以人民币计算，以元为单位标准；

13.3.2 投标人报价时应充分考虑所有可能影响到报价的因素，一旦评标结束最终中标，如发生漏、缺、少项，都将被认为是中标人的报价让利行为，损失自负。

14、投标保证金：本项目不适用。

15、投标有效期

15.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者修改其投标文件。

15.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于原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可向投标人提出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采用书面形式（如信件、传真或电子邮件等），投标人可拒绝采购人的这一要求而放弃投标，同意延长的投标人既不能要求也不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

四、投标文件的提交

16、投标文件的提交

16.1 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提交投标文件。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投标人对投标报价或其他实质性内容修正的函件和增加的任何优惠条件，一律拒绝接收。

16.2 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投标人有权修改、撤回其投标文件；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提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17、投标文件被拒绝接收的情形

17.1 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后递交的投标文件。

17.2 未按本招标文件前附表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

五、无效标、投标被拒绝、串通投标认定条款

18、以下情形将视为无效投标

18.1 投标人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资格要求的或未按规定提交资质证件的；

18.2 投标文件签署、盖章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18.3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18.4 投标文件出现重大偏差，未对招标文件进行实质性响应的（*部分为实质性要求）；

18.5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8.6 投标人有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恶意串通投标情形的；

18.7 投标文件中投标人资质、投标人财务状况报告、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凭据、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无重大违法行为声明、投标函、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开标一览表、明细报价表、中小企业声明函、技术响应偏差表、商务响应偏差表、售后服务方案未签字和盖章的；

18.8 投标文件中无评分索引表的；

18.9 其它评标委员会认为有必要取消的投标；

18.10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情况。

19、以下情形投标将被拒绝

19.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20 条规定情形除外）；

19.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19.3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19.4 招标文件中约定的其他投标将被拒绝的情形

20、投标人不足三家情形处理

投标截止后投标人不足 3 家或者通过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按财政部令第 87 号第四十三条条款进行处理。

21、凡有以下情形者，一经查实，取消中标候选人资格条款

21.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

21.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的；

21.3 与采购人、其他投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21.4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21.5 未在规定时间内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的；

21.6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情况。

22、恶意串通投标的情形

22.1 供应商直接或间接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投标情况，并修改其投标文件；

22.2 评审活动开始前供应商直接或间接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评标委员会组成人员情况；

22.3 供应商接受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

22.4 供应商之间协商投标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实质性内容；

22.5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22.6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中标、成交；

22.7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投标或者放弃中标、成交；

22.8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中标成交

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22.9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2.10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22.1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22.12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22.1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六、开标、资格审查、评标程序

23、开标会议

23.1 代理机构工作人员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公开开标。采购单位代表及有关工作人员参加，政府采购监管等部门代表有权参与监管。

23.2 开标会议由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主持。

23.3 开标会议上将当众公布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等主要内容。

开标过程的相关记录，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代表和相关工作人员签字确认。因投标人原因未签字确认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24、开标流程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开标按分包顺序进行。

24.1 宣读开标会议纪律；

24.2 公布投标单位名单；

24.3 唱标；

24.3.1 如项目有多个分包，按项目分包顺序依次唱标；

24.3.2 每一分包按照递交投标文件的逆顺序唱标；

24.4 开标会议结束。

25、资格审查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依法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人的资格证明文件等进行审查。

26、评标委员会

采购人应根据本项目的特点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对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进行评标，并独立履行相关职责。

27、评标原则

“公平、公正、客观、择优”为评标的基本原则，评标委员会将根据这一原则，公正、平等地对待各投标人。

28、评标程序

28.1 符合性检查：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要求作出了实质性的响应。存在重大偏离的投标文件为无效标。所谓重大偏离是指投标人投标文件中所述设备质量、技术规格、数量、交货期和服务等明显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重大偏离的认定须经评标委员会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评标委员会判断“投标文件”的响应性，基于“投标文件”本身和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技术支持而不靠外部证据。对非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投标人不能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之处，而使其成为实质性响应。

28.2 澄清有关问题。

28.2.1 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应当由评标委员会专家签字）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8.2.2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①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②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③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④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8.3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

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8.4 比较。评标委员会将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检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比。

符合条件的小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与投标，对其产品的价格给予 1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①参加投标的小企业（含小型、微型企业），应当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详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如需享受该政策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评委可登录“小微企业名录”（网址 <http://xwqy.gsxt.gov.cn/>）进行核查。

小企业（含小型、微型企业）享受折扣，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1）供应商为小企业，且符合小企业划分标准；（2）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小企业制造的货物。

②参加投标的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应当按照《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投标文件中提供加盖出具单位公章复印件）。

监狱企业享受折扣，应当符合下列条件：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监狱企业（或其他小企业）制造的货物。

③参加投标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按照《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享受折扣，应当符合下列条件：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或其他小企业）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注：对于同时属于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重复进行投标报价扣除。

28.5 推荐中标候选人。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推荐中标候选人

人。

七、中标及合同签订

29、标后审查

29.1 采购人将在签订合同前对中标候选人是否能圆满地履行合同进行审查。审查包括中标候选人投标文件中提供的所有资格证明材料原件，中标候选人投标文件及补充承诺中涉及的其他相关资料原件，以及对本项目实施可能存在风险的其他因素。

29.2 采购人若发现中标候选人在投标过程中提供虚假证明文件，故意隐瞒公司不良信誉和财务状况，以及存在可能对合同圆满履行造成风险的其他因素等，则报经监管部门按规定取消其中标资格，监管部门依法处理。如果确定第一中标候选人无法履行合同，采购人可以按排名依次对其余中标候选人进行类似的审查。

30、确定中标人

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

中标人（或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31、中标通知书

31.1 中标结果在财政部门指定信息媒体上发布公告，招标代理机构将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31.2 中标人应及时到招标代理机构领取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是签订合同的依据和组成部分。

32、签订合同

32.1 中标人与采购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签订采购合同，并将合同送采购代理机构登记。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以及评标过程中有关澄清文件均作为合同附件。

32.2 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未在规定时间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有权建议取消其中标资格，监管部门将对其依法处理。

33、履约保证金

见前附表。

八、验收及付款

34、验收

34.1 采购人成立验收小组，必要时应聘请专业人员，并出具验收报告。

35、付款

35.1 中标人按招标文件和采购人要求办理采购款支付手续。

九、质疑与投诉

36、质疑与投诉

36.1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具体起算时间见 36.2），**将质疑函以书面形式由法定代表人或法人授权代表送达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单位**。质疑超出采购机构代理范围的，供应商应当向采购人提出。

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供应商质疑实行实名制，其质疑应当有具体的质疑事项及事实根据，并配合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处理质疑。

36.2 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 （1）对本项目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 （2）对本项目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 （3）对本项目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36.3 投标人委托代理质疑的，应当向代理人提交授权委托书，并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和事项。

36.4 质疑函的必备内容

（1）质疑函必须注明质疑人单位名称、详细地址、邮编、单位和法定代表人电话号码、联系人及电话；

（2）所参加项目的具体质疑事项及事实依据；

（3）认为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或可能受到损害的相关证据材料；

（4）提起质疑的日期；

(5) 质疑函必须由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委托代理质疑的还应按 36.3 条规定提供授权委托书）。

36.5 质疑应符合下列条件：

- (1) 质疑人是参与所质疑项目的投标人；
- (2) 质疑函内容符合相关的规定；
- (3) 在规定的有效期限内提起质疑；
- (4) 国务院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条件。

36.6 招标采购单位在收到质疑函后，认为质疑函内容、格式等不符合本规定的，告知质疑人进行补正。质疑人应当在法定质疑期限内进行补正并重新提交质疑函，拒不补正或者超过法定期限后未重新提交质疑函的，为无效质疑。

36.7 招标采购单位在收到投标人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组织原评标委员会协助答复质疑，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投标人和其他有关人员，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

36.8 提出质疑的投标人对答复不满意的，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期限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36.9 对虚假、恶意质疑投诉、举报将予以驳回，并记录诚信管理档案，降低诚信等级。供应商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投诉的，报请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 1 至 3 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第三部分 资格审查及评标办法

一、资格审查

采购人按照下列指标对各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未通过审查的为无效标，不参与评标。

资格审查因素	审查标准
投标人法人营业执照副本（“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	符合招标文件第 11 条“投标文件构成”的要求
投标人的财务报表	
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凭据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无重大违法行为声明	
信用信息	
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评分办法—综合评分法

1、评标办法：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办法，评标委员会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分标准和要求，对各投标文件进行综合评审，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对投标人进行排序。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序。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审后投标人排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评审后排序第一的投标人为第一中标候选人，依次类推。

综合评分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

2、符合性审查。评标委员会首先按照下列指标对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未通过审查的为无效标，不再参与评审。

符合性审查因素	审查标准
投标函	符合招标文件第 11.2 条款的要求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符合招标文件第 11.3 条款的要求
开标一览表及投标报价	格式、填写要求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技术标准和要求	符合招标文件第 11 条“投标文件构成”的要求
其他	符合招标文件第 11 条“投标文件构成”的要求

详细评审。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分标准，对各投标文件进行详细评审打分。评标委员会组长对各评审专家的打分情况进行复核无误后汇总，形成评审报告。

评分办法

1、报价：30分

初步评审合格的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经勘误、缺漏项等因素修正后的投标总价作为该投标人评标价，评标价格最低者得30分，其它家得分=评标最低价/各家的评标价*30分

2、技术、性能、配置：50分

满足标书基本要求得50分，正偏离不加分；*项每负偏离一项，扣3.5分；一般参数，负偏离一项，扣1分。扣完为止。

3、项目实施、验收方案：8分

3.1 项目实施方案：投标人根据项目具体的实施情况制定整体实施方案、安装方案、进度安排、设备使用维护、验收方案，方案优于招标文件要求的得5分，符合招标要求文件的得3分，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及未提供的不得分。（5分）

3.2 项目验收方案：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具体详实的项目验收方案，方案优于招标文件要求的得3分，符合招标要求文件的得2分，不完全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及未提供的不得分。（3分）

4、售后服务及培训方案：7分

4.1 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具体详实的售后服务方案；方案优于招标文件要求的得5分，符合招标要求文件的得3分，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及未提供的不得分。（5分）

4.2 项目培训方案：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具体详实的项目培训方案，方案优于招标文件要求的得2分，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得1分，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及未提供的不得分。（2分）

5、品牌影响力及市场认可度：5分

评委对产品的品牌、系列、档次、产地、市场占有率、影响力以及产品的先进性、可靠性、稳定性等方面进行综合评价，质量好得5分；质量较好得3分；质量一般得1分。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

第四部分 采购需求

货物需求一览表和技术规格

一、 货物需求一览表

项目	货物名称	数量	交货期	交货地点	质保期
1	超声	6 台	合同签订后 3 个月内交货	医院指定地点	5 年
2	除颤仪	13 台	合同签订后 3 个月内交货	医院指定地点	5 年
	呼吸机	14 台	合同签订后 3 个月内交货	医院指定地点	5 年
	监护仪	184 台	合同签订后 3 个月内交货	医院指定地点	5 年
	麻醉机	16 台	合同签订后 3 个月内交货	医院指定地点	5 年
	输注泵	219 台	合同签订后 3 个月内交货	医院指定地点	5 年

二、技术规格

第一包：超声

品目一：高档彩色多普勒超声诊断仪 2 台

1	货物名称：全数字高档彩色多普勒超声诊断仪
2	用途说明：
2.1	腹部、产科、妇科、心脏、小器官、泌尿、血管、儿科、急诊、麻醉、介入、神经、肌骨、颅脑及其它
2.2	要求为 2017 年以后最新版本及最新出产机型，具有用户现场升级能力，可满足将来临床应用扩展需求。
3	系统技术规格及概述：
3.1	全数字化彩色多普勒超声诊断系统主机
3.2	≥21 寸高分辨率彩色液晶显示器
3.3*	≥13 寸高灵敏度防反光彩色触摸屏
3.4	控制面板可独立旋转、升降和前后推拉
3.5	探头接口≥4 个，全激活、相互通用
3.6	彩色 M 型模式
3.7	解剖 M 型模式
3.8	扩展成像
3.9	一键自动优化，支持独立按键操作
3.10	全屏放大
3.11	局部放大（支持前端、后端放大）
3.12*	自动 workflow，检查过程中可自动进入检查模式，自动注释和标记体位图等
3.13	穿刺针增强技术
3.14	支持语音注释及播放
3.15	自助超声教学系统，帮助医生更快掌握超声扫查的手法，实现标准化
4	测量/分析和报告
4.1	全科测量包（腹部、妇科、产科、心脏、泌尿、小器官、儿科、血管、神经、急诊科），自动生成报告。
4.2	血管内中膜自动测量，可同时自动描记血管前、后壁的内中膜，自动生成测量数据，测量结果参数≥4 项。
4.3*	IVF 卵泡专业分析软件包，具备专业卵泡评估报告，多项 IVF 评估指标及发育趋势线分析。
4.4*	自动产科测量，自动识别并自动计算获得双顶径、头围、枕额径、股骨长、腹围等胎儿评估指标，要求自动测量≥4 项胎儿发育评估指标
4.5	自动 NT 测量
5	连通性要求
5.1*	支持移动终端系统：超声设备与智能设备无线连接，通过无线连接将超声机器的临床图像传输到手机或平板电脑，方便医生会诊。
5.2	≥5 个 USB 接口
6	安全和认证
6.1*	经 CE、FDA 及 CFDA 认证

7	探头规格
7.1	凸阵，带宽：1.5-5.5MHz
7.2	线阵，带宽：3-13 MHz，
7.3	腔内探头，3-11.0MHz。
7.4	相控阵，3-7MHz。

品目二：高端便携式彩色多普勒超声诊断系统 2 台

1	货物名称
1.1	全数字化全身型高端便携式彩色多普勒超声诊断系统
2	产品用途说明
2.1	腹部、妇科、产科、心脏、小器官与浅表组织、血管、颅脑，泌尿、
2.2	介入性超声、儿科、急诊、麻醉、等全身应用
2.3*	要求为 2020 年最新版本及最新机型，具有用户现场升级能力，可满足将来临床应用扩展需求
3	系统技术规格及概述：
3.1	全数字化彩色多普勒超声诊断系统主机
3.2	1. ≥ 15 寸高清晰、医用专业彩色 LED 显示屏
3.3	数字波束增强器
3.4	多倍波束合成
3.5	二维灰阶模式
3.6	组织谐波成像模式
3.7	组织特异性成像
3.8	空间复合成像
3.9	斑点抑制成像
3.10	频率复合成像
3.11	回波增强技术
3.12	M 型模式
3.13	彩色 M 型模式
3.14	具备解剖 M 型模式，要求 M 取样线 ≥ 2 条
3.15	彩色多普勒成像（包括彩色、能量、方向能量多普勒模式）
3.16	超宽动态血流技术
3.17	频谱多普勒成像（包括脉冲多普勒、高脉冲重复频率、连续波多普勒）
3.18	可支持组织多普勒成像，要求支持四种模式组织多普勒，TDI、TVI、TDI-PW、TDI-M
3.19	具备低机械指数造影模式，并支持微血管造影成像；支持浅表、血管、腹部造影
3.20	具备造影定量分析软件
3.21	具备实时宽景成像，要求支持凸阵、线阵和相控阵探头，扫描速度提示，宽 21. 景最大扫描长度 ≥ 90 CM
3.22	独立角度偏转
3.23	扩展成像，要求凸阵、线阵探头可用
3.24	实时双幅对比成像
3.25	高分辨率血流成像
3.26	一键自动优化（包括应用于二维、彩色、频谱模式、TDI 及造影）

3.27	智能多普勒 自动优化频谱多普勒取样线角度，以及快速矫正取样角度
3.28	一键实现全屏放大
3.29	局部放大（支持前端、后端放大）
3.30	二维和彩色多普勒双幅显示
3.31	支持穿刺针增强技术，要求具有双屏实时对比显示，增强前后效果，并同时支持增强平面多角度可调
3.32	支持超声教学软件
3.33	支持自动 workflow 协议，可根据医生习惯自定义检查规范，减少重复操作
3.34	支持 DICOM 3.0
3.35	支持语言，英语，中文（包括键盘输入、注释、操作面板等）
4	测量和分析：
4.1	常规测量
4.2	距离测量、椭圆及描迹测量面积周长、体积测量
4.3	多普勒测量（自动或手动包络测量，自动计算测量参数）
4.4	全科测量包，自动生成报告
4.5	麻醉、重症、心脏、泌尿、小器官、儿科、血管、神经、急诊科
4.6	心脏功能专用测量及分析，包括 Simpson BP, Tei 指数分析, PISA 等
4.7	Auto-LV 自动左心室收缩功能自动测量
4.8	可支持血管内中膜自动测量，可同时进行血管前、后壁的内中膜一段距离的自动描记、自动生成测量数据结果，并具有专业的评估报告和历史回顾分析功能
4.9	支持用户自定义测量项目以及公式编辑
4.10	电影回放及原始数据处理
4.11	所有模式下支持手动、自动回放；支持向后存储和向前存储，时间长度可预置，向后存储≥5分钟的电影
4.12	支持保存后的图像对比分析（动态、静态）
4.13	原始数据处理，可对回放图像进行参数调节
4.14	支持同步存储（支持单帧图像文件包含：DCM、TIFF、BMP、JPEG 单帧，电影文件包括：CIN、AVI、DCM），即后台存储或导出图像数据的同时前台可以完成实时扫描。直接一键存储至硬盘，突然关机或未结束检查关机资料不丢失
4.15	支持一键多功能输出，要求同一个自定义功能按键支持≥4个功能的输出
4.16	检查存储和管理（内置超声工作站）
5	检查存储
5.1	2.240G 硬盘，为固态硬盘，速度快，低功耗
5.2	内置超声工作站
5.3	多种导出图像格式：动态图像、静态图像以 PC 格式直接导出，无需特殊软件即能在普通 PC 机上直接观看图像。导出、备份图像数据资料同时，可进行实时检查，不影响检查操作
6	安全和认证
6.1	经 CE、FDA 及 SFDA 认证
7	技术参数及要求
7.1	系统通用功能
7.2	监视器：≥15 寸高分辨率、医用专业彩色 LED 显示屏
7.3	探头接口选择：1 个，可扩展到 3 个
7.4	安全标准：符合商品安全质量要求

7.5	整机重量≤6KG
7.6	支持用户自定义按键数量≥4个
7.7	二维灰阶模式
7.8	彩色多普勒成像
7.9	频谱多普勒模式
7.10	需要线阵、凸阵及相控阵探头
8	连通性
8.1	参考信号：心电,呼吸波, 并支持心电触发控制
8.2	输入/输出信号:
8.3	输入: VCR, 外部视频, RGB 彩色视频
8.4	输出: 高清影视频接口, 复合视频, RGB 彩色视频, S---视频
8.5	支持数据无线传输
8.6	支持 USB 储存介质一键存储普通 PC 格式文件, 无需转换
8.7	支持 DICOM 3.0, 支持 DICOM 图像的存储和打印
8.8	USB3.0 接口
8.9	外设数据模块: 包含下列接口: 1 S---视频、2 VGA 视频接口、高清音视频接口
8.10	音频接口
9	可升降多功能专用台车
10	支持机器防盗锁控制
11	支持扩展 USB 接口
12	具备可装卸探头扩展槽
13	储物设备
14	专用旅行箱, 可装载主机、探头及相关备件

品目三：高端彩色多普勒超声诊断仪 1 台

1	货物名称:
1.1	全数字高档彩色多普勒超声诊断仪
2	用途说明:
2.1	高端全身应用型彩色超声诊断仪:腹部、产科、妇科、心脏、小器官、泌尿、血管、儿科、急诊、麻醉、其它
3	货物数量: 壹套
4	交货期限: 合同签订后 3 个月内
5	系统技术规格及概述:
5.1	全数字化彩色多普勒超声诊断系统主机
5.2	≥21 寸高分辨率彩色液晶显示器
5.3*	≥12 寸高灵敏度防反光彩色触摸屏, 支持手势操作, 触摸屏角度可调
5.4	控制面板可独立旋转、升降
5.5*	全域动态聚焦技术, 即全程发射及全程接收聚焦技术, 使得图像近、中、远场保持均匀一致
5.6	多级信号处理系统
5.7	高倍波束并行处理系统
5.8	探头接口≥5 个

5.9	二维灰阶模式
5.10	谐波成像模式
5.11	M型模式
5.12	彩色M型模式
5.13	彩色多普勒成像（包括彩色、能量、方向能量多普勒模式）
5.14	频谱多普勒成像（包括脉冲多普勒、高脉冲重复频率、连续波多普勒）
5.15	组织多普勒成像
5.16	斑点抑制成像
5.17	频率复合成像
5.18	独立角度偏转
5.19	实时双幅对比成像
5.20	高分辨率血流成像
5.21	精细血流自动识别成像
5.22 *	一键自动优化，要求一键快速优化造影图像、二维图像、彩色图像、彩色取样框位置、频谱图像、频谱取样门大小、取样门位置、偏转角度及造影图像
5.23	※全屏放大
5.24	局部放大（支持前端、后端放大）
5.25	支持语言，英语,中文（包括键盘输入、注释、操作面板等）
5.26	支持手动触摸屏上包络测量
5.27 *	支持语音注释及播放
5.28	体位图
6	测量/分析和报告
6.1	常规测量
6.2	多普勒测量
6.3	自动频谱测量
6.4	全科测量包，自动生成报告
6.5	腹部、妇科、产科、心脏、泌尿、小器官、儿科、血管、神经、急诊科
7	电影回放和原始数据处理
7.1	所有模式下可用
7.2	支持手动、自动回放
7.3	支持4D电影回放
7.4	支持向后存储和向前存储，时间长度可预置，向后存储 ≥ 5 分钟的电影
7.5	支持图像对比（动态、静态）
7.6	原始数据处理，支持动、静态图像冻结后，最大可进行36项参数调节。
8	检查存储和管理（内置超声工作站）
9	检查存储
10	$\geq 1T$ 硬盘
11	内置超声工作站
12	多种导出图像格式：动态图像、静态图像以PC格式直接导出，无需特殊软件即能在普通PC机上直接观看图像。导出、备份图像数据资料同时，可进行实时检查，不影响检查操作
13	探头规格
13.1	频率：超宽频带或变频探头
13.2	支持腹部。浅表、腔内、探头

13.3	二维、彩色、多普勒均可独立变频
13.4	阵元：最大有效阵元数 ≥ 576 阵元
13.5	穿刺引导
13.6	凸阵、线阵、相控阵具备多角度穿刺引导功能
13.7	凸阵，带宽：1.2-6.0MHz，角度 $\geq 80^\circ$
13.8	腔内凸阵，带宽：3.0-11.0 MHz，角度 $\geq 180^\circ$
13.9	线阵，带宽：3.0-13.0 MHz，大小 40-50mm
14	声功率输出调节
15	B/M、彩色、频谱多普勒输出功率可选择分级调节
16	外设和附件
16.1	耦合剂加热器
16.2	专业腔内探头放置架
16.3 *	专业探头放置槽 ≥ 7 个
16.4	支持数字黑白、模拟黑白、数字彩色、模拟彩色、文本及无线打印机
17	备件、技术及维修服务，培训要求及其它
17.1	备件要求
17.2	卖方应在用户当地或省会中心城市设置备件库，存入所有必须的备件，保证必要时可以及时供应
17.3	技术及维修服务
17.4	在用户当地或省会中心城市，卖方应配置多名工程技术人员，随时提供开箱验货、安装、调试或维修等服务
17.5	技术培训要求
17.6	在用户当地或省会中心城市，卖方应配置专业技术人员提供现场技术培训，保证使用人员正常操作设备的各种功能
18	其他商务条款：例如
18.1	要求提供所在地中心城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网站可查询的生产厂家专业售后服务机构，并提供相应资格

品目四：全数字高档彩色多普勒超声诊断仪 1 台

1	货物名称：
1.1	全数字高档彩色多普勒超声诊断仪
2	用途说明：
2.1	高端全身应用型彩色超声诊断仪：腹部、产科、妇科、心脏、小器官、泌尿、血管、儿科、急诊、麻醉、其它
3	货物数量：壹套
4	交货期限：合同签订后 3 个月内
5	系统技术规格及概述：
5.1	全数字化彩色多普勒超声诊断系统主机
5.2	≥ 21 寸高分辨率彩色液晶显示器
5.3 *	≥ 12 寸高灵敏度防反光彩色触摸屏，支持手势操作，触摸屏角度可调
5.4 *	全域动态聚焦技术，即全程发射及全程接收聚焦技术，使得图像近、中、远场保持均匀一致

5.5	多级信号处理系统
5.6	高倍波束并行处理系统
5.7	探头接口 ≥ 5 个
5.8	二维灰阶模式
5.9	谐波成像模式
5.10 *	扩展成像
5.11	精细血流自动识别成像
5.12 *	一键自动优化, 要求一键快速优化造影图像、二维图像、彩色图像、彩色取样框位置、频谱图像、频谱取样门大小、取样门位置、偏转角度及造影图像
5.13 *	支持自动 workflow 协议, 自动标注体位图、注释及自动切换检查模式, 显著减少操作时间
6	测量/分析和报告
6.1	常规测量
6.2	多普勒测量
6.3	自动频谱测量
6.4	全科测量包, 自动生成报告
6.5	腹部、妇科、产科、心脏、泌尿、小器官、儿科、血管、神经、急诊科
6.6	自动产科测量, 要求自动测量 ≥ 4 项胎儿发育评估指标
6.7	自动 NT 测量
6.8 *	智能盆底解决方案, 可以对盆底超声检查中的前盆腔和肛提肌裂孔的测量进行自动测量与评估。提供业界主流三大参考系智能解决方案, 能够智能输出肛提肌裂孔的 5 项参数指标 (5 项指标分别为肛提肌裂孔面积、周长、前后径、左右径、尿道孔到左右提肌距离)。
7	连通性要求
7.1	支持网络连接
7.2	DICOM 3.0
7.3	DICOM 妇产科、心脏、血管、乳腺结构化报告
7.4	视频/音频输入、输出
7.5	≥ 5 个 USB 接口
7.6	DVD R/W 刻录光驱
8	探头规格
8.1	配备腹部、线阵探头、腔内容积探头
8.2	凸阵, 带宽: 1.2-6.0MHz
8.3	线阵带宽: 3.0-13.0 MHz
8.4	腔内容积带宽: 2.0-9.0MHz
8.5	二维、彩色、多普勒均可独立变频
9	外设和附件
9.1 *	耦合剂加热器

第二包：监护设备

品目一：除颤仪 13 台

1. *	防水防尘等级大于等于 IP44
2. *	主机重量不超过 4.7kg（不含电池、体外电极板）
3. *	屏幕尺寸大于等于 7 英寸
4. *	设备接口含 USB 接口、多功能接口（支持模拟信号输出、同步除颤输入）、RJ45 标准网络接口
5. *	体外除颤电极板手柄具有支持充电、放电、能量选择功能，具备充电完成指示灯
6. *	支持 360 J 高能量除颤放电
7.	提供病人接触阻抗指示，显示病人与电极板/电极片接触阻抗状态及具体阻抗值
8.	体外除颤病人阻抗范围：25~200 Ω
9.	体内除颤病人阻抗范围：15~200 Ω
10.	使用新的充满电的电池，手动除颤充电至 200 J 小于 3 s；充电至 360 J 小于 7 s
11.	提供 AED 语音提示
12.	提供 CPR 节拍器功能，符合 AHA2015 心肺复苏指南要求
13.	电击序列：成人电击能量可配置 100~360 J，小儿可配置 10~100 J；电击次数可配置 1、2、3 次，默认配置符合 AHA2015 指南要求
14.	可电击节律：VF、VT（心率>150 bpm，且 QRS 宽度>120 ms）
15.	使用新的充满电的电池，从开始 AED 分析到 200 J 放电准备就绪，小于 10 s；到 360 J 放电准备就绪，小于 12 s
16.	提供 3/5 导心电监护
17.	心率测量范围：成人 15~300 bpm，小儿/新生儿 15~350 bpm
18.	心电增益提供自动、2.5 mm/mV、5 mm/mV、10 mm/mV、20 mm/mV、40 mm/mV
19.	扫描速度提供 50mm/s、25 mm/s、12.5 mm/s、6.25 mm/s
20. *	支持 5600mAh 大容量锂电池，提供不小于 6 h 连续监护，或不小于 200 次 360 J 高能量除颤，或不小于 4.5 h 起搏
21. *	支持 HL7 协议，可将生理波形数据、参数测量数据、报警与提示信息发送至 HL7 服务器

品目二：新生儿有创呼吸机 3 台

1	基本特征
1.1	适用于对成人、小儿和新生儿患者进行通气辅助及呼吸支持的呼吸机，机型新颖，中文操作界面。
1.2*	≥15.6 英寸彩色 TFT 电容触摸屏，分辨率 1920*1080。
1.3	屏幕显示：多至 5 道波形同屏显示，支持短趋势、动态肺图、波形、监测值同屏显示；可提供 4 种环图，支持呼吸环图、波形和监测参数同屏显示。
1.4	自检功能，可分别检查系统管道阻力、泄漏量和顺应性，和流量传感器、压力传感器、氧传感器、呼气阀和安全阀等部件的测试
1.5	气动电控呼吸机
1.6	吸气安全阀组件可拆卸，并能高温高压蒸汽消毒（134℃），以防止院内交叉感染。
1.7	呼气阀组件一体化设计，内置金属膜片流量传感器，精度高，寿命长，并能高温高压蒸汽消毒（134℃），以防止院内交叉感染；
1.8	标配一体化模块插件箱，可兼容原装同品牌常用监护模块，便于将来呼吸机功能升级和扩展；

1.9	可选配（原装同品牌）旁流 CO2 模块监测；
1.10 *	可选配（原装同品牌）SpO2 模块监测，提供 SpO2 和 PR 监测值，提供脉搏波；
1.11	可选配顺磁氧
1.12 *	具备图形化显示功能，能实时动态图形化显示患者气道阻力、肺顺应性、自主呼吸和分钟通气量等肺部力学参数；
2	呼吸模式及功能
2.1	标配模式：容量控制/辅助通气模式 V-A/C 和容量同步间歇指令通气模式 V-SIMV；压力控制/辅助通气模式 P-A/C 和压力同步间歇指令通气模式 P-SIMV；持续气道正压通气模式/压力支持通气模式 CPAP/PSV、窒息通气模式；
2.2	高级模式：压力调节容量控制通气（如 AUTOFLOW 或者 PRVC 等）、压力调节容量控制-同步间歇指令通气模式（PRVC-SIMV）；气道压力释放通气 APRV、双水平气道正压通气模式 DuoLevel；容量支持通气 VS；和自适应分钟通气模式 AMV、压力支持通气-自主/后备通气模式 PSV-S/T；
2.3	具有无创通气模式
2.4 *	标配高流量氧疗功能，可以调节氧疗流速（2~80L/min）和氧浓度，并具有氧疗计时功能
2.5 *	经鼻持续气道正压通气 nCPAP；
2.6	其他功能：叹息功能、手动呼吸、吸气保持、呼气保持、一体化雾化功能、智能增氧吸痰功能；
2.7	具有自动插管阻力补偿（ATRC）功能；
2.8 *	具有智能同步技术，可以将呼气触发灵敏度设置为【Auto】，自动调节至最佳值，提高人机同步。或者在 1%~85%范围内手动灵活调节；
2.9 *	可选配脱机辅助工具，用户可定制脱机指征并设定报警范围，提供全面的脱机信息看板，一键启动 SBT，规范脱机流程；
2.10	具有 NIF、RSBi 及 PO.1 等脱机参数监测和测量；
2.11	提供配肺复张工具，提供控制性肺膨胀法（SI）进行肺复张，可一键启动并能提供历史数据回顾；
2.12	具有低流速 P-V 工具，帮助确定最佳 PEEP 值；
2.13	具有待机功能并可设定病人理想体重或身高，具有单位理想体重呼气潮气量（T _{Ve} /IBW）参数监测功能；
2.14	基础流速可自动调节，范围：3-40L/min（有创）；10-65L/min（无创）；
3	设置参数
3.1 *	潮气量：2ml—4000ml
3.2	呼吸频率：1-150/min
3.3	吸气流速：2-180L/min
3.4	SIMV 频率：1-60/min
3.5	吸/呼比：4:1—1:10
3.6	最大峰值流速：180L/min
3.7	吸气压力：1--100 cmH ₂ O
3.8	压力支持：0—100cmH ₂ O
3.9	PEEP：0~50 cmH ₂ O
3.10	压力触发灵敏度：-20 --- 0.5cmH ₂ O，或 OFF
3.11	流速触发灵敏度：0.1—20L/ min，或 OFF
4	监测参数

4.1	气道压力监测：气道峰压、平台压、平均压、呼气末正压等参数监测；
4.2	分钟通气量监测：呼气分钟通气量、吸气分钟通气量、自主呼吸分钟通气量、分钟泄漏量、气体泄露百分比等参数监测；
4.3	潮气量监测：吸入潮气量、呼出潮气量、自主呼吸潮气量、单位理想体重呼出潮气量；
4.4	呼吸频率监测：总呼吸频率、自主呼吸频率、机控呼吸频率的监测
4.5	吸入氧浓度的监测
4.6	肺力学参数监测：吸气阻力、呼气阻力、静态顺应性、动态顺应性、时间常数、总呼吸功、病人呼吸功、机器呼吸功、附加功等参数监测；
4.7	可选波形显示：压力/时间、流速/时间、容量/时间，二氧化碳/时间，脉搏波/时间；
4.8	具有压力/容积、流速/容积、流速/压力环，V-CO ₂ 曲线，4 种呼吸环监测；
4.9*	实时监测压力-时间曲线形态，并量化为牵张指数 Stress Index 辅助临床判断与决策；
4.10	实时监测压力/容积环形态，并量化为肺过度膨胀系数 C20/C 辅助临床判断与决策；
5	报警参数
5.1*	具有智能逻辑判断及报警链管理，报警可采用图形化和文字指引进行故障提示

品目三：有创呼吸机 10 台

1	基本特征
1.1	适用于对成人、小儿进行通气辅助及呼吸支持的呼吸机，机型新颖，中文操作界面。
1.2*	≥15.6 英寸彩色 TFT 电容触摸屏，分辨率 1920*1080。
1.3	屏幕显示：多至 5 道波形同屏显示，支持短趋势、动态肺图、波形、监测值同屏显示；可提供 4 种环图，支持呼吸环图、波形和监测参数同屏显示。
1.4	自检功能，可分别检查系统管道阻力、泄漏量和顺应性，和流量传感器、压力传感器、氧传感器、呼气阀和安全阀等部件的测试
1.5	气动电控呼吸机
1.6	吸气安全阀组件可拆卸，并能高温高压蒸汽消毒（134℃），以防止院内交叉感染。
1.7	呼气阀组件一体化设计，内置金属膜片流量传感器，精度高，寿命长，并能高温高压蒸汽消毒（134℃），以防止院内交叉感染；
1.8	标配一体化模块插件箱，可兼容原装同品牌常用监护模块，便于将来呼吸机功能升级和扩展；
1.9	可选配（原装同品牌）旁流 CO ₂ 模块监测；
1.10*	可选配（原装同品牌）SpO ₂ 模块监测，提供 SpO ₂ 和 PR 监测值，提供脉搏波；
1.11	可选配顺磁氧
1.12*	具备图形化显示功能，能实时动态图形化显示患者气道阻力、肺顺应性、自主呼吸和分钟通气量等肺部力学参数；
2	呼吸模式及功能
2.1	标配模式：容量控制/辅助通气模式 V-A/C 和容量同步间歇指令通气模式 V-SIMV；压力控制/辅助通气模式 P-A/C 和压力同步间歇指令通气模式 P-SIMV；持续气道

	正压通气模式/压力支持通气模式 CPAP/PSV、窒息通气模式；
2.2	高级模式：压力调节容量控制通气（如 AUTOFLOW 或者 PRVC 等）、压力调节容量控制-同步间歇指令通气模式（PRVC-SIMV）；气道压力释放通气 APRV、双水平气道正压通气模式 DuoLevel；容量支持通气 VS；和自适应分钟通气模式 AMV、压力支持通气-自主/后备通气模式 PSV-S/T；
2.3	具有无创通气模式
2.4*	标配高流量氧疗功能，可以调节氧疗流速（2~80L/min）和氧浓度，并具有氧疗计时功能
2.5	其他功能：叹息功能、手动呼吸、吸气保持、呼气保持、一体化雾化功能、智能增氧吸痰功能；
2.6	具有自动插管阻力补偿（ATRC）功能；
2.7*	具有智能同步技术，可以将呼气触发灵敏度设置为【Auto】，自动调节至最佳值，提高人机同步。或者在 1%~85%范围内手动灵活调节；
2.8*	可选配脱机辅助工具，用户可定制脱机指征并设定报警范围，提供全面的脱机信息看板，一键启动 SBT，规范脱机流程；
2.9	具有 NIF、RSBi 及 P0.1 等脱机参数监测和测量；
2.10	提供控制性肺膨胀法（SI）进行肺复张，可一键启动并能提供历史数据回顾；
2.11	提供低流速 P-V 工具，帮助确定最佳 PEEP 值；
2.12	具有待机功能并可设定病人理想体重或身高，具有单位理想体重呼气潮气量（T _{Ve} /IBW）参数监测功能
3	设置参数
3.1	潮气量：20ml—4000ml
3.2	呼吸频率：1-100/min
3.3	吸气流速：6-180L/min
3.4	SIMV 频率：1-60/min
3.5	吸/呼比：4:1—1:10
3.6	最大峰值流速：180L/min
3.7	吸气压力：1--100 cmH ₂ O
3.8	压力支持：0—100cmH ₂ O
3.9	PEEP：0~50 cmH ₂ O
3.10	压力触发灵敏度：-20 --- 0.5cmH ₂ O，或 OFF
3.11	流速触发灵敏度：0.5—20L/ min，或 OFF
4	监测参数
4.1	气道压力监测：气道峰压、平台压、平均压、呼气末正压等参数监测；
4.2	分钟通气量监测：呼气分钟通气量、吸气分钟通气量、自主呼吸分钟通气量、分钟泄漏量、气体泄露百分比等参数监测；
4.3	潮气量监测：吸入潮气量、呼出潮气量、自主呼吸潮气量、单位理想体重呼出潮气量；
4.4	呼吸频率监测：总呼吸频率、自主呼吸频率、机控呼吸频率的监测
4.5	吸入氧浓度的监测
4.6	肺力学参数监测：吸气阻力、呼气阻力、静态顺应性、动态顺应性、时间常数、总呼吸功、病人呼吸功、机器呼吸功、附加功等参数监测；
4.7	可选波形显示：压力/时间、流速/时间、容量/时间，二氧化碳/时间，脉搏波/时间；

4.8	具有压力/容积、流速/容积、流速/压力环，V-CO ₂ 曲线，4 种呼吸环监测；
4.9*	实时监测压力-时间曲线形态，并量化为牵张指数 Stress Index 辅助临床判断与决策；
4.10	实时监测压力/容积环形态，并量化为肺过度膨胀系数 C20/C 辅助临床判断与决策；
5	报警参数
5.1*	具有智能逻辑判断及报警链管理，报警可采用图形化和文字指引进行故障提示
5.2	分级报警和声光报警
5.3	气道压力：过高/过低报警
5.4	分钟通气量：过高/过低报警
5.5	潮气量：过高/过低报警
5.6	总呼吸频率：过高/过低报警
5.7	吸入氧浓度：过高/过低报警
5.8	EtCO ₂ ：过高/过低报警
5.9	窒息报警，时间可设置（5-60s）
5.10	智能识别呼吸管路脱落、泄露、阻塞，关键器件故障

品目四：转运呼吸机 1 台

1	基本要求
1.1	电动电控呼吸机，涡轮驱动产生空气气源，方便进行转运。
1.2*	主机重量≤11 千克（不含台车），方便手提转运。
1.3*	屏幕大于等于 12 英寸。
1.4	不小于 120 分钟内置后备可充电电池（1 块电池），可选配电池延长至不小于 240 分钟（2 块电池）。电池总剩余电量能显示在屏幕上。
1.5*	吸气安全阀组件可拆卸，并能高温高压蒸汽消毒（134℃），以防止交叉感染。
1.6	具备待机模式、有创通气、氧疗模式，无创通气。
1.7	病人数据、屏幕截图、机器设置等数据可通过 USB 接口导出。
1.8*	可升级主流或旁流 CO ₂ 监测。
2	呼吸模式及功能
2.1	常规模式：容量控制通气下的辅助控制通气 A/C 和同步间歇指令通气 SIMV、压力控制通气下的辅助控制通气 A/C 和同步间歇指令通气 SIMV、持续气道正压通气和压力支持 CPAP/PSV、窒息通气模式及 SIGH 叹息模式。
2.2	高级模式：双相气道正压通气（例如 BIPAP 或 Bi-vent 或 Bilevel），自动适应性压力调节容量控制通气（例如 AUTOFLOW 或 PRVC 或 VC+）及其同步间歇指令通气 SIMV（例如 SIMV-PRVC）、压力释放通气 APRV。
2.3*	无创通气模式：具备无创通气 NIV。
2.4*	氧疗模式：具备高流速氧疗功能，氧疗流速和氧浓度可设，并具有氧疗计时功能。经湿化器加湿加温后氧疗效果更佳。
2.5	具备自动气管插管阻力补偿功能（例如 TRC 或 ATRC 或 ATC），插管孔径和补偿百分比可设，使插管末端的压力与呼吸机压力设置值一致。
2.6*	具备低流速 P-V 工具，帮助确定最佳 PEEP 设置值。
3	设置参数要求
3.1	潮气量：20ml-2000ml

3.2	呼吸频率：1-100 次/min
3.3	SIMV 频率：1-60 次/min
3.4	吸/呼比：1:10-4:1
3.5	最大峰值流速：≥210L/min
3.6	吸气压力：5-80 cmH ₂ O
3.7	压力支持：0-80cmH ₂ O
3.8	呼气末正压 PEEP：0-45 cmH ₂ O
3.9	压力触发灵敏度：-10 - 0.5cmH ₂ O
3.10	流量触发灵敏度：0.5-15L/ min
3.11	呼气触发灵敏度：Auto, 10-85%
3.12	氧浓度：21-100%
3.13	压力上升时间：0-2s
3.14	吸气时间：0.2-10s (0.2-30s @ DuoLevel)
4	监测参数要求
4.1	气道压力参数：呼气末正压 PEEP、气道峰压、平台压、平均压。
4.2*	分钟通气量参数：总的分钟呼出通气量、自主呼吸分钟呼出通气量、泄露的分钟通气量。
4.3	潮气量参数：吸入潮气量、呼出潮气量、理想体重输送的潮气量（例如 TVe/IBW 或 VT/PBW）。
4.4	呼吸频率参数：总呼吸频率、自主呼吸频率、机控呼吸频率。
4.5	氧浓度参数：吸入氧浓度。
4.6	肺力学参数：吸气阻力、呼气阻力、静态顺应性、动态顺应性、呼气时间常数。
4.7	其他参数：具备浅快呼吸指数、呼吸功监测。
4.8	波形显示：压力/时间、流速/时间、容量/时间，CO ₂ /时间。最多可同屏显示 4 道波形，波形的颜色可调。
4.9	具备压力/容量、容量/流速、流速/压力环 3 种呼吸环监测。
4.10	呼吸波形及呼吸环可冻结，呼吸环可存储、对比。支持波形、环图、监测值同屏显示。
4.11	趋势记录：提供 72 小时的全部监测参数的趋势图、表分析。
5	基本要求
5.1	电动电控呼吸机，涡轮驱动产生空气气源，方便进行转运。
5.2*	主机重量≤11 千克（不含台车），方便手提转运。
5.3*	屏幕大于等于 12 英寸。
5.4	不小于 120 分钟内置后备可充电电池（1 块电池），可选配电池延长至不小于 240 分钟（2 块电池）。电池总剩余电量能显示在屏幕上。
5.5*	吸气安全阀组件可拆卸，并能高温高压蒸汽消毒（134℃），以防止交叉感染。
5.6	具备待机模式、有创通气、氧疗模式，无创通气。
5.7	病人数据、屏幕截图、机器设置等数据可通过 USB 接口导出。
5.8*	可升级主流或旁流 CO ₂ 监测。
6	呼吸模式及功能
7	常规模式：容量控制通气下的辅助控制通气 A/C 和同步间歇指令通气 SIMV、压力控制通气下的辅助控制通气 A/C 和同步间歇指令通气 SIMV、持续气道正压通气和压力支持 CPAP/PSV、窒息通气模式及 SIGH 叹息模式。
8	高级模式：双相气道正压通气（例如 BIPAP 或 Bi-vent 或 Bilevel），自动适应性

	压力调节容量控制通气(例如 AUTOFLOW 或 PRVC 或 VC+)及其同步间歇指令通气 SIMV (例如 SIMV-PRVC)、压力释放通气 APRV。
9 *	无创通气模式: 具备无创通气 NIV。

品目五: 床旁监护仪 23 台

1	整机要求:
1.1 *	模块化监护仪, 主机集成内置 ≥ 2 槽位插件槽, 可支持IBP, CO ₂ , AG和BIS任意参数模块的即插即用快速扩展临床应用。
1.2	整机无风扇设计, 防水等级IPX1或更高。
1.3 *	≥ 10.1 英寸彩色液晶触摸屏, 分辨率高达1280*800像素或更高, ≥ 8 通道波形显示。
1.4	屏幕采用最新电容屏非电阻屏。
1.5	显示屏可支持亮度自动调节功能。
1.6 *	屏幕倾斜10~15度设计, 符合人机工程学, 便于临床团队观察和操作。
1.7	可支持遥控器无线远程操作监护仪。
1.8	内置锂电池, 插槽式设计, 无需螺丝刀工具支持快速拆卸和安装。锂电池支持监护仪工作时间 ≥ 4 小时。
1.9 *	安全规格: ECG, TEMP, IBP, SpO ₂ , NIBP 监测参数抗电击程度为防除颤 CF 型 \blackheartsuit , 提供机器接口防护等级丝印照片证明材料。
1.10	监护仪清洁维护支持的清洁剂 ≥ 40 种, 在厂家手册中清晰列举清洁剂的种类。
2	监测参数:
2.1	配置3/5导心电, 呼吸, 无创血压, 血氧饱和度, 脉搏和双通道体温参数监测。
2.2 *	心电监护支持心率, ST段测量, 心律失常分析, QT/QTc连续实时测量和对应报警功能, 提供注册证证明材料。
2.3	支持 ≥ 20 种心律失常分析, 包括房颤分析。
2.4	QT和QTc实时监测参数测量范围: 200~800 ms。
2.5	支持升级提供过去24小时心电概览报告查看与打印, 包括心率统计结果, 心律失常统计结果, ST统计和QT/QTc统计结果, 提供证明材料。提供SpO ₂ , PR和PI参数的实时监测, 适用于成人, 小儿和新生儿。
2.6	支持指套式血氧探头, IPX7防水等级, 支持液体浸泡消毒和清洁。
2.7	配置无创血压测量, 适用于成人, 小儿和新生儿。
2.8 *	提供手动, 自动, 连续和序列4种测量模式, 并提供24小时血压统计结果, 满足临床应用。
2.9	支持升级多达4通道有创压监测, 动脉压监测时支持同步监测PPV, 适用于成人, 小儿和新生儿, 通过国家三类注册认证。
2.10	支持升级移动监护功能, 医用级穿戴传感器, 可监测心电、呼吸、无创血压、血氧饱和度、脉搏和体温, 并支持非生理参数监测, 如运动时间、夜间静息时间和疼痛评分, 监测数据通过无线发送至监护仪。移动模块采用防水抗摔设计, 防水等级 \geq IPX2, 通过1.5米6面跌落测试。
2.11 *	每台机器需配备呼末二氧化碳模块
3	系统功能:
3.1 *	支持所有监测参数报警限一键自动设置功能, 满足医护团队快速管理患者报警需求, 产品用户手册提供报警限自动设置规则。

3.2	支持肾功能计算功能，提供界面截图。
3.3	具有图形化技术报警指示功能，帮助医护团队快速识别报警来源。
3.4	支持≥120小时趋势图和趋势表回顾，支持选择不同趋势组回顾。
3.5	≥1000条事件回顾。每条报警事件至少能够存储32秒三道相关波形，以及报警触发时所有测量参数值。
3.6	≥1000组NIBP测量结果。
3.7	≥120小时（分辨率1分钟）ST模板存储与回顾。
3.8	支持48小时全息波形的存储与回顾功能。
3.9	支持监护仪历史病人数据的存储和回顾，并支持通过USB接口将历史病人数据导出到U盘。
3.10	支持RJ45接口进行有线网络通信，和除颤监护仪一起联网通信到中心监护系统。
3.11	支持监护仪进入夜间模式，隐私模式，演示模式和待机模式。
3.12 *	可升级配置临床评分系统，如MEWS（改良早期预警评分）、NEWS（英国早期预警评分），可支持定时自动EWS评分功能。
3.13	提供心肌缺血评估工具，可以快速查看ST值的变化。
3.14 *	提供计时器功能，界面区提供设置≥4个计时器，每个计时器支持独立设置和计时功能，计时方向包括正计时和倒计时两种选择。
3.15	支持格拉斯哥昏迷评分（GCS）功能。
3.16 *	动态趋势界面可支持统计1-24小时心律失常报警、参数超限报警信息，并对超限报警区间的波形进行高亮显示，帮助医护人员快速识别异常趋势信息。
3.17	提供屏幕截图功能，将屏幕截图通过USB接口导出到U盘。

品目六：中央站 2套

1	产品架构
1.1	具备远程PC浏览软件，可安装到办公电脑上，查看病人数据
1.2	远程浏览软件支持查看病人的实时数据，可查看的参数及波形种类要求与中央站保持一致
1.3	支持不同中央站之间可相互查看对方的病人数据
1.4	支持不同中央站之间转移病人数据
2	网络要求
2.1	具备密码保护功能，远程访问中央站上的数据，需输入密码
2.2	具备SSL通信加密
2.3	具备数据断网续传功能，至少保证断网48小时内，数据不会丢失
2.4	具备时间同步功能，可与医院时钟服务器连接，并对联网的监护仪进行时间同步。
2.5	中心监护系统间及中心监护系统与监护设备之间均采用单播方式进行通信
3	交互功能
3.1	中央站/工作站支持EWS看板功能
3.2	在多床区域可显示病人ID，用于替代病人姓名以保护病人隐私
3.3	重点观察床支持趋势与实时参数波形同时显示，互不遮挡
3.4	中央站/工作站支持对多床及重点观察床显示内容进行设置
3.5	中央站/工作站配置管理，可定制科室默认配置，并将科室默认配置应用至所有床
4	报警功能
4.1 *	具备中心监护系统全局静音功能

4.2	中心监护系统与监护仪意外断开时提供报警。当病人正常解除时，中央站与监护仪断开不发出断网报警。
4.3*	具备全局报警列表功能，可显示最近1小时内所有床的报警，支持排序调整，并可连接至事件回顾查看详细数据
4.4	具备报警统计功能，可对科室内报警情况进行分析，辅助调整报警限。
4.5*	中央站/工作站/手机客户端能够显示床旁监护仪触发的呼叫帮助，并通过声光报警提醒用户
4.6*	中央站/工作站可以接收除颤（MED）产品的自检报告并提供异常报警

品目七：麻醉监护仪 15 台

1	监护仪结构：
1.1*	模块化插件式床边监护仪，主机、显示屏和插件槽一体化设计，主机插槽数 ≥ 5 个，并可外接8槽位辅助插件箱方便升级
1.2*	≥ 15 英寸彩色电容触摸屏，支持多点触摸操作，高分辨率达1920 x 1080像素，10通道显示，显示屏亮度根据环境光强度自动调节
1.3	工作海拔高度4550米，满足高原地区
1.4	工作温度 $0 \sim 40$ °C
1.5	采用无风扇设计
1.6	支持升级内置锂电池，供电时间 ≥ 2 小时
1.7	配置 ≥ 4 个USB接口，支持连接存储介质、鼠标、键盘、条码扫描枪等USB设备
2	监测参数：
2.1*	基本功能模块支持心电，呼吸，心率，无创血压，血氧饱和度，脉搏，双通道体温和双通道有创血压的同时监测
2.2*	支持升级基本功能模块从监护仪拔出后作为一个独立的监护仪支持病人的无缝转移，具有显示屏，屏幕尺寸 ≥ 5 英寸，内置锂电池供电不小于4小时，无风扇设计
2.3	支持房颤心律失常分析功能，支持不少于20种实时心律失常分析
2.4*	提供ST段分析功能，支持在专门的窗口中分组显示心脏前壁，下壁和侧壁的ST实时片段和参考片段
2.5	监测ST段抬高或者压低，提供ST报警。提供单个，或多个ST值报警，并支持相对的报警限设置。
2.6	提供导联类型自动识别功能，具备智能导联脱落监测功能，导联脱落的情况下仍能保持监护
2.7*	具有QT/QTc测量功能，提供QT，QTc和 ΔQTc 参数值。
2.8	提供QT和QTc模板显示。
2.9	血氧监测提供灌注指数（PI）的监测
2.10	支持双通道有创压IBP监测，支持升级多达8通道有创压监测
2.11	提供肺动脉楔压（PAWP）的监测和PPV参数监测
2.12	支持多达4道IBP波形叠加显示，满足临床对比查看和节约显示空间的需求
2.13	支持升级EtCO2监测模块，支持监测呼末CO2和O2浓度，采用旁流技术，水槽要求易用快速更换
2.14	CO2波形提供填充和线条两种方式显示，满足不同临床使用习惯
2.15	CO2波形最小走速为3mm/s，满足同屏查看更多呼吸周期
2.16	支持升级AG监测模块，支持监测5种麻醉气体，O2，N2O和CO2浓度，提供MAC值测

	量。
2.17	支持升级BISx4监测模块或者单机，提供不少于4通道EEG，双频指数（BIS），肌电活动（EMG），抑制比（SR），频谱边缘频率（SEF）等参数的监测
2.18	支持升级PiCCO监测模块或者单机，采用Pulsion PiCCO技术股动脉和中心静脉常规穿刺实现微创CCO等血液动力学监测参数，并提供蛛网图，直观观察病人的变化情况
2.19	支持升级ScvO2监测，监测组织氧供和氧耗情况
2.20	支持升级与主流麻醉机品牌的麻醉机相连，实现呼吸机设备的信息在监护仪上显示、存储、记录、打印或者用于参与计算。
3	系统功能：
3.1	大字体界面支持 6 个参数的设置和显示
3.2	具有图形化报警指示功能，看报警信息更容易
3.3	所有参数报警限自动设置
3.4	能够设置护理组，一个护理组能够设置 6-12 个病人。这些病人之间能够互相进行它床观察。
3.5	标配具备血液动力学，药物计算，氧合计算，通气计算和肾功能计算功能，并提供截图证明材料
3.6	40 个及以上参数的 120 小时（分辨率 1 分钟）趋势表、趋势图回顾，4 小时（分辨率 5 秒）趋势表、趋势图回顾。
3.7	1000 条事件回顾。每条报警事件至少能够存储 32 秒三道相关波形，以及报警触发时所有测量参数值。
3.8	事件回顾时能够提供报警事件列表。能够根据时间、报警优先级、报警类型和参数组对事件进行筛选。
3.9	具备大于等于 48 小时全息波形的存储与回顾功能
3.10	、ST、QT/QTc、心律失常、起搏的统计结果，并能够查看细节。
3.11	具有专业的血流动力学辅助应用，能够图形化显示监测参数，体现参数之间的关系，提供目标治疗决策建议，提供抬腿试验辅助工具，提供心功能图指示，提供蛛网图参数跟踪。
3.12	提供心肌缺血评估工具，可以快速查看 ST 值的变化
3.13	支持升级脓毒症筛查工具，以及满足 2012 SSC 指南和 Sepsis3.0 的治疗建议检查清单，并提供治疗建议。
3.14	支持升级早期预警评分功能，并提供用户自定义评分协议的能力
3.15	具备趋势共存界面、呼吸氧合图界面，大字体显示界面，及标准显示界面等多种显示界面
3.16	规格：中央站 2 套
3.17	6 参数+4 有创+CO2 模块（主流） 12 台
3.18	6 参数+4 有创+CO2 模块（主流）+BIS 模块 3 台

品目八：床旁监护仪 100 台

1	监护仪外形结构：
1.1	便携一体式监护仪, 可用于监护成人, 儿童, 新生儿患者
1.2	>=10寸彩色LED背光液晶显示屏，彩色高分辨率达800*600，8通道波形显示
1.3	整机无风扇设计，降低环境噪音干扰

1.4	100台监护仪需配备24个台车
2	监测参数:
2.1	标准配置可监测心电,呼吸,无创血压,血氧饱和度,脉搏和体温
2.2	采用ECG多导同步分析专利技术,保证心电监护的优异性
2.3	心电波形速度支持6.25、12.5、25和50mm/s不少于4种选择
2.4	具备智能导联脱落监测功能,个别导联脱落的情况下仍能保持监护
2.5	提供心率变化统计界面,包括患者平均心率、夜间平均心率、白天平均心率、最快心率和最慢心率等,直观快速了解过去24小时患者的心率变化和心率分布情况。
2.6	血氧监测时标配支持PI血氧灌注指数的监测,有效反映血氧灌注情况
2.7	采用抗干扰和弱灌注血氧专利技术保证血氧监护的优异性
2.8	无创血压支持手动、连续、自动和序列测量模式
2.9	成人无创血压测量范围:收缩压 25~290mmHg,舒张压 10~250mmHg
2.10	小儿无创血压测量范围:收缩压 25~240mmHg,舒张压 10~200mmHg
2.11	新生儿无创血压测量范围:收缩压 25~140mmHg,舒张压 10~115mmHg
2.12	提供动态血压分析界面,包括平均血压、白天平均血压、夜间平均血压、最高血压、最低血压和正常血压比例等,直观快速了解过去24小时患者血压变化和分布情况。
3	系统功能:
3.1	支持中/英文输入
3.2	具有三级声光报警,参数报警级别可调
3.3	具备报警集中设置功能
3.4	具备血液动力学、药物计算功能
3.5	支持≥1000小时趋势数据的存储与回顾功能
3.6	具备监护模式、待机模式,演示模式、隐私模式和夜间模式不少于5种工作模式
3.7	具备趋势共存界面、呼吸氧合图界面,大字体显示界面,及标准显示界面等多种显示界面
3.8	具备网络通信功能,实现中央站的集中监护
3.9	标配一块高能锂电池,工作时间可达4小时
3.10	支持监护仪系统日志的向U盘设备的导出功能,日志包括:系统状态、异常和技术报警等,满足设备管理的日常维护需求
3.11	主机集成附件收纳槽,支持将心电、血氧和无创血压等导联线附件进行收纳放置,方便监护仪设备的高效管理和转移。
4	安全与认证:
4.1*	投标型号监护仪认证:通过国家三类注册,CE认证,FDA认证

品目九:中央站 2套

1	产品架构
1.1	具备远程PC浏览软件,可安装到办公电脑上,查看病人数据
1.2	远程浏览软件支持查看病人的实时数据,可查看的参数及波形种类要求与中央站保持一致
1.3	支持不同中央站之间可相互查看对方的病人数据
1.4	支持不同中央站之间转移病人数据
2	网络要求

2.1	具备密码保护功能，远程访问中央站上的数据，需输入密码
2.2	具备 SSL 通信加密
2.3	具备数据断网续传功能，至少保证断网 48 小时内，数据不会丢失
2.4	具备时间同步功能，可与医院时钟服务器连接，并对联网的监护仪进行时间同步。
2.5	中心监护系统间及中心监护系统与监护设备之间均采用单播方式进行通信
3	交互功能
3.1	中央站/工作站支持 EWS 看板功能
3.2	在多床区域可显示病人 ID, 用于替代病人姓名以保护病人隐私
3.3	重点观察床支持趋势与实时参数波形同时显示，互不遮挡
3.4	中央站/工作站支持对多床及重点观察床显示内容进行设置
3.5	中央站/工作站配置管理，可定制科室默认配置，并将科室默认配置应用至所有床
4	报警功能
4.1*	具备中心监护系统全局静音功能
4.2	中心监护系统与监护仪意外断开时提供报警。当病人正常解除时，中央站与监护仪断开不发出断网报警。
4.3*	具备全局报警列表功能，可显示最近 1 小时内所有床的报警，支持排序调整，并可连接至事件回顾查看详细数据
4.4	具备报警统计功能，可对科室内报警情况进行分析，辅助调整报警限。
4.5*	中央站/工作站/手机客户端能够显示床旁监护仪触发的呼叫帮助，并通过声光报警提醒用户
4.6*	中央站/工作站可以接收除颤（MED）产品的自检报告并提供异常报警

品目十：重症插件式监护仪 42 台

1	监护仪结构：
1.1*	模块化插件式床边监护仪，插槽数≥5个。
1.2*	≥15英寸彩色电容触摸屏
1.3	支持升级配置内置锂电池，供电时间≥4小时
1.4	配置≥4个USB接口，支持连接存储介质、鼠标、键盘、条码扫描枪等USB设备
1.5	配备连接吊塔部分的监护仪双层支臂
2	监测参数：
2.1*	基本功能模块支持心电，呼吸，心率，无创血压，血氧饱和度，脉搏，双通道体温和双通道有创血压的同时监测
2.2*	基本功能模块支持升级从监护仪拔出后作为一个独立的监护仪支持病人的无缝转移，具有显示屏，屏幕尺寸≥5英寸，内置锂电池供电不小于4小时，无风扇设计
2.3	支持房颤心律失常分析功能，支持不少于20种实时心律失常分析
2.4	提供ST段分析功能，支持在专门的窗口中分组显示心脏前壁，下壁和侧壁的ST实时片段和参考片段
2.5	具有QT/QTc测量功能，提供QT，QTc和ΔQTc参数值。
2.6	提供QT和QTc模板显示。
2.7	无创血压提供手动、自动间隔、连续、序列四种测量模式
2.8	血氧监测提供灌注指数（PI）的监测
2.9	配置指套式血氧探头，支持浸泡清洁与消毒，防水等级IPx7
2.10	支持双通道有创压IBP监测，支持升级多达8通道有创压监测

2.11	提供肺动脉楔压（PAWP）的监测和PPV参数监测
2.12	支持多达4道IBP波形叠加显示，满足临床对比查看和节约显示空间的需求
2.13	支持升级RM呼吸力学监测，监测参数包括FEV1.0，RSBI，WOB等17种参数
2.14	当同时监测RM和主流CO2参数时，提供扩展参数，包括容积CO2（VC02）参数、通气参数和死腔参数，并提供容积CO2曲线
2.15	当同时监测RM和旁流CO2或AG参数，并配备有O2监测时，提供扩展参数，包括容积CO2，RQ和EE参数。
2.16	支持升级NMT监测参数，采用三轴加速度方向识别技术，支持TOF，ST0.1，ST1.0，DBS3.2，DBS3.3，PTC测量模式。
2.17	支持升级EEG监测参数，支持进行4通道脑电的监测
2.18	支持升级rSO2组织氧饱和度的监测，无创，连续，适用于成人，小儿和新生儿。
2.19	监护仪可支持连接3台以上其他床旁设备（呼吸机、输注泵等），将其他床旁设备信息集成到监护仪上同屏显示，便于观察病人状态。
3	系统功能：
3.1	大字体界面支持6个参数区的设置和显示
3.2	标配具备血液动力学，药物计算，氧合计算，通气计算和肾功能计算功能，
3.3*	具备大于等于48小时全息波形的存储与回顾功能
3.4*	可升级专业的血流动力学辅助应用，能够图形化显示监测参数，体现参数之间的关系，提供目标治疗决策建议，提供抬腿试验辅助工具，提供心功能图指示，提供蛛网图参数跟踪。
3.5	提供心肌缺血评估工具，可以快速查看ST值的变化
3.6	可升级脓毒症筛查工具，以及满足2012 SSC指南和Sepsis3.0的治疗建议检查清单，并提供治疗建议。
3.7	可升级早期预警评分功能，并提供用户自定义评分协议的能力
3.8	规格：中央工作站 2套
3.9	6参数+4有创 30台
3.10	6参数+4有创+IBP模块+PICCO模块+SCVO2模块+CO2模块（主流）10台
3.11	6参数+4有创+BIS模块+CO2模块（主流） 2台

品目十一：超高端麻醉机 2台

1	工作条件及基本配件
1.1	标配两节锂离子(非铅酸)后备电池，后备电池使用时间≥150分钟（新电池，环境温度25℃）
1.2	接口：1个多功能复用接口、支持网络和软件在线升级功能，1个RS-232C串行通讯接口，1个VGA接口，4个辅助电源接口等
1.3	机架：带大工作台侧栏杆推车，三个抽屉，标配独立脚轮刹车（KM全系都是1-2个）
1.4	适合内窥镜手术模式：具备三级照明顶光灯，能够在黑暗环境中提供麻醉机工作台面照明。
1.5	非待机状态转动关机旋钮，主机具备10秒延迟关机功能，以避免误操作保证病人安全
2	流量计
2.1*	全电子流量计（可直接设置氧浓度和总流量）（总流量控制模式下总流量范围：0.2 L/min - 18 L/min。O2浓度范围：21% - 100%（空气为平衡气），26% - 100%（笑

	气为平衡气))
2.2	具备备用流量计
2.3	具备直观的适宜低流量麻醉的新鲜气体流量指示工具。
3	挥发罐
3.1	标配双麻醉罐位
3.2*	标配一个高品质挥发罐，挥发罐和主机同品牌，挥发罐通过 CE 和 FDA 认证，同品牌非其他品牌代工贴牌（非 OEM）产品，具备压力、流速和温度补偿。
4	呼吸回路
4.1	回路整体可徒手拆卸，一体化回路，回路整体可旋转不小于 30° 以满足不同手术无需移动麻醉机的要求
4.2	回路部件可以耐受 134℃ 高温高压消毒以避免院内交叉感染
4.3	二氧化碳吸收罐，容积≥1500ml
4.4	内置双流量传感器，分别在吸入端，呼出端
4.5	低回路系统容积，为快速调节新鲜气体流量以及输出麻药浓度提供了保障
4.6	可选配共同新鲜气体输出口（ACGO），输出口无需改装可直接连接特殊的开放式回路，如 Bain 回路、T 管等。也可不选 ACGO，以防止误操作
4.7	具有回路整体加温功能，保证回路不受积水影响，保证流量传感器精准及向病人提供温暖气体，避免对呼吸道的刺激
4.8*	在机械通气过程中，更换钠石灰罐无需选择确认，无需关停机械通气，可方便直接更换
4.9	具备智能回路识别报警系统，当钠石灰罐未安装到位时，机器能智能识别，并报警提示。
5	呼吸机
5.1	气动电控呼吸机，全中文操作和显示
5.2*	可提供辅助/控制通气，标配通气模式：VCV、PCV、SIMV（SIMV-VC、SIMV-PC）模式
5.3	潮气量范围：
5.4	容量控制：20ml-1500ml
5.5	压力控制：5ml-1500ml
5.6	吸气压力设置范围：5-70 cmH2O
5.7	支持压力：0，3cmH2O~60cmH2O
5.8	呼吸频率：4-100 次/分钟
5.9	吸呼比：4:1 到 1:8
5.10	压力限制范围：10-100 cmH2O
5.11	电子 PEEP，显示屏设置，范围：OFF，3-30 cmH2O
5.12	吸气暂停：OFF，5%-60%
5.13	上升式风箱，可以直接观察病人实际呼吸状态，保证安全
5.14	具备吸入端，呼出端双流量传感器，实现动态潮气量实时自动补偿功能，补偿新鲜气体变化、气体压缩、回路顺应性变化以及小的回路泄漏造成的吸入潮气量和设置潮气量的误差。具备内置第三基准流量传感器，用户可自行校准吸入和呼出端流量传感器。
5.15	可选配肺保护工具：专业 PEEP 递增法肺复张工具
6	数字和波形监测
6.1	具备三级声光报警功能，有独立红黄报警灯显示
6.2*	彩色触摸屏≥15 吋，可同屏显示 3 通道波形和呼吸环图

6.3	内置≥3 槽位插件槽，可直接热插拔插件
6.4	插件可在同品牌监护仪和麻醉机之间通用
6.5	可配备插件：AG 麻醉气体模块，EtCO ₂ ，可单独选配 EtCO ₂ 插件，以适应全凭静脉无需监测麻醉气体的需求
6.6	可选监测参数：呼吸频率、潮气量、分钟通气量、吸呼比、气道压（峰压、平台压、平均压、PEEP）、气道阻力、顺应性；麻醉气体分析（N ₂ O，EtCO ₂ ，自动识别五种麻醉气体吸入呼出浓度监测）、呼吸环（P-V，P-F）监测；可选配氧电池法吸入氧浓度监测
6.7	同屏幕 3 通道任意波形显示（压力时间波形，流速时间波形，容量时间波形，可选呼末 CO ₂ 波形），波形和环图可以同屏显示
6.8	潮气量监测范围：0-3000ml
6.9	分钟通气量监测范围：0-100L/min。

品目十二：高端麻醉机 4 台

1	产品需求：
1.1	具有有效的 CFDA 注册证
1.2	通过 CE 或 FDA 认证
2	环境、电源和物理规格
2.1	工作环境，温度：10° 至 40° C，湿度：15 至 95%
2.2	电源：220V - 240V，50/60Hz
2.3	标配锂离子(非铅酸)后备电池，后备电池使用时间≥90 分钟
2.4	标配 4 个辅助输出电源接口
2.5	接口：1 个多功能复用接口、支持网络和软件在线升级功能，1 个 RS-232C 串行通讯接口，1 个 VGA 接口，等
2.6	机架：带大工作台侧栏杆推车，三个抽屉，标配脚轮刹车
2.7	适合内窥镜手术模式：具备内置三级照明顶光灯，能够在黑暗环境中提供麻醉机工作台面照明
2.8	具有独立的 LED 报警指示灯
3	气源和气路系统规格
3.1	标配氧气、空气两气源，可选氧气、空气和笑气三气源
3.2	具备氧笑联动系统，保证氧浓度不低于 21%
3.3	快速充氧范围 25 - 75 l/min
3.4	可选配共同新鲜气体输出口（ACGO），输出口无需改装可直接连接特殊的开放式回路，如 Bain 回路、T 管等。也可不选 ACGO，以防止误操作
3.5	电子显示流量计，空气范围：0L/min~15L/min，氧气范围：0L/min~15L/min，笑气范围：0L/min~10L/min
3.6*	电子流量计配备 LED 数字显示和屏幕虚拟流量管显示，屏幕可显示新鲜气体设置总流量和氧浓度。
3.7	具备备用流量计（总流量计）
3.8	具备辅助流量计，用于辅助吸氧
4	麻醉罐规格
4.1	标配双麻醉罐位
4.2	可选第三个麻醉罐位

4.3*	标配一个高品质麻醉罐，麻醉罐和主机同品牌，麻醉罐通过 CE 和 FDA 认证，具备温度、压力和流量补偿功能
4.4	首次加药量(干药芯) $\geq 350\text{ml}$ ，再次加药量 $\geq 300\text{ml}$
5	呼吸回路规格
5.1	回路整体可徒手拆卸，一体化回路，无裸露连接管线，防止意外脱落或误连接
5.2	回路整体可旋转 $\geq 30^\circ$ ，以满足不同手术无需移动麻醉机的要求
5.3	回路部件可以耐受 134°C 高温高压消毒以避免院内交叉感染
5.4	二氧化碳吸收罐，容积 $\geq 1450\text{ml}$
5.5	内置双流量传感器，分别在吸入端，呼出端
5.6	流量传感器监测频率为 1000 次/秒
5.7	无需冷凝器，低回路系统容积，在包括 2L 手动皮囊的情况下，机控模式回路容积不大于 2850ml 。为快速调节新鲜气体流量以及输出麻药浓度提供了保障
5.8	具有回路整体加温功能，无需冷凝器，保证回路不受积水影响，保证流量传感器精准及向病人提供温暖气体，避免对呼吸道的刺激。
5.9	标配 CO_2 旁路(Bypass)功能，在机械通气过程中，更换钠石灰罐无需选择确认，无需关停机械通气，可方便直接更换
5.10	具备智能回路识别报警系统，当二氧化碳吸收器未锁定时，机器能智能识别，并报警提示(二氧化碳吸收器未锁定)
6	呼吸机规格
6.1	气动电控或者电动电控呼吸机，全中文操作和显示
6.2	标配 VCV、PCV 通气模式
6.3	可选配 PS、SIMV (SIMV-VC、SIMV-PC)、PCV-VG 通气模式
6.4	潮气量设置范围： 20ml - 1400ml (压力模式下潮气量可以达到 5ml)
6.5	吸气压力设置范围： 5 - $70\text{ cmH}_2\text{O}$ (PEEP+)
6.6	支持压力：off， $3\text{cmH}_2\text{O}$ - $60\text{cmH}_2\text{O}$
6.7	呼气末正压(PEEP)，显示屏设置，范围：OFF，3 到 $30\text{ cmH}_2\text{O}$
6.8	呼吸频率： 4 - 100 次/分钟
6.9	吸呼比： $4:1$ 到 $1:8$
6.10	压力限制范围： 10 到 $100\text{ cmH}_2\text{O}$
6.11	吸气暂停：OFF， 5% - 60%
6.12	动态潮气量实时自动补偿功能，呼吸机根据测得的吸入潮气量来调节送气的流速，动态补偿通气系统的顺应性和系统微量泄漏等带来的潮气量损失，同时消除新鲜气体的影响
6.13	具备内置第三个流量传感器，可以实现对吸入端和呼出端两个传感器的用户自校准，保证流量传感器的精准和潮气量的精准。
7	控制、监测与报警
7.1	具备三级声光报警功能，有独立红黄报警灯显示
7.2*	彩色触摸屏 ≥ 12.1 寸
7.3	同屏幕 3 通道任意波形显示 (压力时间波形，流速时间波形，容量时间波形，可选呼末 CO_2 波形)，波形和环图可以同屏显示
7.4	≥ 2 槽位插件槽，可直接热插拔插件
7.5	插件可在同品牌监护仪和麻醉机之间通用
7.6*	可配备插件：AG 麻醉气体模块、 CO_2 ，可单独选配 CO_2 插件，以适应全凭静脉无需监测麻醉气体的需求

7.7	监测参数：呼吸频率、潮气量、分钟通气量、吸呼比、气道压（峰压、平台压、平均压、PEEP）、气道阻力、顺应性；
7.8*	支持呼吸环（P-V，P-F，F-V）监测
7.9	潮气量监测范围：0 到 2500ml
7.10	分钟通气量监测范围：0L/min 到 99L/min

品目十三：中端麻醉机 10 台

1	工作条件及基本配件
1.1	操作环境，温度：10° C-40° C，湿度：15%- 95%
1.2	电源：220-240V，50Hz/60Hz
1.3	后备电池使用时间：90 分钟（可选配双节电池 150 分钟）
1.4	具有 RS-232 接口、HL7、SB 等接口
1.5	机架：带工作台侧栏杆推车，三个抽屉
1.6	适合内窥镜手术模式：具备顶光灯，能够在黑暗环境中提供麻醉机工作台面照明。
2	流量计
2.1	双管机械流量计；
2.2	具备机械的氧笑联动装置，不受停电影响，保证氧气浓度不低于 25%。
3	挥发罐
3.1	标配单麻醉罐位，可选双麻醉罐位；
3.2*	标配一个高品质麻醉罐，麻醉罐和主机同品牌，麻醉罐通过 CE 和 FDA 认证，具备温度、空气压力和流量补偿功能；
3.3	首次加药量(干药芯) ≥350ml，再次加药量 ≥300ml。
4	呼吸回路
4.1	回路整体可徒手拆卸，一体化回路，无裸露连接管线，防止意外脱落或误连接
4.2	回路部件可以耐受 134℃ 高温高压消毒以避免院内交叉感染
4.3	二氧化碳吸收罐，容积 ≥1450ml
4.4	内置双流量传感器，分别在吸入端，呼出端
4.5	流量传感器监测频率为 1000 次/秒
4.6*	无需冷凝器，低回路系统容积，在包括 2L 手动皮囊的情况下，机控模式回路容积不大于 2700ml。为快速调节新鲜气体流量以及输出麻药浓度提供了保障
4.7	具有回路整体加温功能，无需冷凝器，保证回路不受积水影响，保证流量传感器精准及向病人提供温暖气体，避免对呼吸道的刺激。
4.8	可选配 CO2 旁路(Bypass)功能，在机械通气过程中，更换钠石灰罐无需选择确认，无需关停机械通气，可方便直接更换
4.9	具备智能回路识别报警系统，当二氧化碳吸收器未锁定时，机器能智能识别，并报警提示(二氧化碳吸收器未锁定)。
5	呼吸机
5.1	气动电控呼吸机，全中文操作和显示
5.2	提供辅助/控制通气，标配通气模式：容量控制，压力控制模式、手动通气、电子 PEEP。可选配 SIMV-VC、SIMV-PC，带窒息后备保护通气的 PS
5.3	潮气量范围：
5.4	容量控制：20ml-1500ml
5.5	压力控制：5ml-1500ml

5.6	吸气压力设置范围： 5-60 cmH2O
5.7	呼吸频率： 4-100 次/分钟
5.8	吸呼比： 4:1-1:8
5.9	压力限制范围： 10-100 cmH2O
5.10	电子 PEEP，显示屏设置，范围： OFF， 4-30 cmH2O
5.11	吸气暂停： OFF， 5%-60%吸气时间
5.12	上升式风箱，可以直接观察病人实际呼吸状态，保证安全
5.13	具备吸入端，呼出端双流量传感器，实现动态潮气量实时自动补偿功能，补偿新鲜气体变化、气体压缩、回路顺应性变化以及小的回路泄漏造成的吸入潮气量和设置潮气量的误差。
5.14	具备内置第三基准流量传感器，用户可自行校准吸入和呼出端流量传感器。
6	数字和波形监测
6.1	具备三级声光报警功能，有独立红黄报警灯显示
6.2*	大于等于 10.4 寸彩色触摸控制屏，可同屏显示 3 通道波形和选配至少一个环图
6.3*	选配内置插件槽，可直接热插拔插件
6.4*	插件可在监护仪和麻醉机之间通用
6.5*	可选择插件： CO2
6.6*	同屏幕可显示 3 通道任意波形（压力时间波形，流速时间波形/容量时间波形，可选呼末 CO2 波形）和一个环图（P-V， F-V， P-F）
6.7	潮气量监测范围： 0-1500ml
6.8	分钟通气量监测范围： 0-100L/min。

品目十四：输液泵技术 74 台

1	安全要求：
1.1*	安全防护可靠，防护类型：CF I、IP34；
1.2	在线动态压力监测，可实时显示当前压力数值；
1.3	压力报警阈值至少 3 档可调；
1.4	阻塞回撤功能（Anti-Bolus）：当管路阻塞报警时，自动回撤管路压力，避免意外丸剂量伤害患者；
1.5	防重力自由流功能：泵门打开时，防自由流夹自动关闭，防止液体任意流出；
1.6	自动键盘锁：ON/OFF，锁键盘时间 1-5min 可调；可打开或关闭此功能。
2	精度要求：
2.1	精度 $\leq\pm 5\%$ ；
2.2*	在线滴定功能：安全不中断输液而更改速率；
3	基本要求：
3.1*	速率范围：0.1-1500ml/h，递增：0.1ml；
3.2	KVO： 0.5ml/h；
3.3*	支持在输液泵上编辑输液器品牌名称，可校准自定义输液器；
3.4*	屏幕不小于 2.5 英寸，同屏显示：速率、当前输液状态、累计量、电池容量、报警压力档位和在线压力、报警信息；
3.5*	整机重量不超过 1.8kg，主机自带提手，方便携带；
3.6	分低级、中级、高级三级报警，并分别以声光提示，同时显示具体报警信息；
3.7	具有 2 种输液模式可选：速度模式、滴速模式；

3.8*	电池工作时间 ≥ 4 小时@25ml/h；可升级至 ≥ 8 小时@25ml/h
3.9	供电：AC 100V-240V，50/60Hz，DC 10-16V；
3.10	RS232 接口：数据传输、护士呼叫、DC 连接；
3.11	可加装无线模块，实现无线联网监测；
3.12	全中文软件操作界面。

品目十五：双通道注射泵 93 台

1	安全要求：
1.1	安全防护可靠，防护类型：CF I、IP34；
1.2*	在线动态压力监测，可实时显示当前压力数值；
1.3	压力报警阈值 5 档可调，最低 75mmHg ；
1.4	阻塞回撤功能：当管路阻塞报警时，自动回撤管路压力，避免意外丸剂量伤害患者；
1.5	防虹吸功能：防止药液在暂停期间任意流出；
2	精度要求：
2.1	注射精度 $\leq \pm 2\%$ 或 0.005mL/h 取大者；
2.2	在线滴定功能：安全不中断输液而更改速率。
3	基本要求：
3.1	速率范围：0.1-1600ml/h，递增：0.1ml（0.1-999.9ml/h）；
3.2	快推“bolus”：0.1-1600ml/h，具有自动和手动快推“bolus”可选；
3.3	KVO：0.1-5ml/h，递增 0.1ml/h；
3.4	支持注射器规格：5ml、10ml、20ml、30ml、50/60ml；
3.5	具备独立电源开关，单通道使用时更节能。
3.6*	屏幕不小于 3 英寸，同屏显示：速率、当前注射状态、已注射量、注射器规格、电池容量、报警压力档位和在线压力、报警信息 ；
3.7*	整机重量不超过 4kg，主机采用双提手设计，方便携带。
3.8*	分低级、中级、高级三级报警。可实现声光，动画和文字同时报警提示，并显示具体报警信息；
3.9*	具备导航指引功能，机器界面能提供装管指引和文字指引信息
3.10	具有 4 种注射模式可选：速度模式、时间模式、体重模式、间断给药模式；
3.11	具有联机功能：适用于药物的不间断推注，保证没有任何注射中断的连续给药功能；维持血药浓度稳定。
3.12	双通道注射时，电池工作时间 ≥ 3 小时@5ml/h，可升级至 ≥ 6 小时@5ml/h
3.13	可加装无线模块，实现无线联网监测；
3.14	四种累计量管理模式：24h 累计量、最近累计量、自定义时间段累计量、定时间隔累计量

品目十六：注射泵 52 台

1	安全要求：
1.1	安全防护可靠，防护类型：CF I、IP34；
1.2*	在线动态压力监测，可实时显示当前压力数值；
1.3	压力报警阈值 5 档可调，最低 75mmHg
1.4	阻塞回撤功能：当管路阻塞报警时，自动回撤管路压力，避免意外丸剂量伤害患者；

2	精度要求：
2.1	注射精度 $\leq\pm 2\%$ 或 0.005mL/h 取大者；
2.2	在线滴定功能：安全不中断输液而更改速率。
3	基本要求：
3.1	速率范围：0.1-1900ml/h，递增：0.1ml（0.1-999.9ml/h）；
3.2	快推“bolus”：0.1-1900ml/h，具有自动和手动快推“bolus”可选；
3.3	KVO：0.1-5ml/h，递增0.1ml/h；
3.4	支持注射器规格：5ml、10ml、20ml、30ml、50/60ml；
3.5*	屏幕不小于3英寸，同屏显示：速率、当前注射状态、已注射量、注射器规格、电池容量、报警压力档位和在线压力、报警信息；
3.6*	整机重量不超过2kg，主机自带提手，方便携带
3.7*	分低级、中级、高级三级报警。可实现声光，动画和文字同时报警提示，并显示具体报警信息；
3.8*	具备导航指引功能，机器界面能提供装管指引和文字指引信息
3.9*	具有4种注射模式可选：速度模式、时间模式、体重模式、间断给药模式；
3.10	电池工作时间 ≥ 6 小时@5ml/h，可升级至 ≥ 12 小时@5ml/h
3.11	供电：AC 100V-240V，50/60Hz，DC 10-16V；
3.12	信息储存：自动储存1500条以上的操作信息；
3.13	RS232接口：数据传输、护士呼叫、DC连接；
3.14	可加装无线模块，实现无线联网监测；
3.15	全中文软件操作界面；
3.16	四种累计量管理模式：24h累计量、最近累计量、自定义时间段累计量、定时间隔累计量

三、其他要求

3.1 项目实施及验收相关要求

合同签订后按照采购人通知完成项目的供货、安装调试及验收。

1、供货

投标人应确保提供的设备和配件的完整性、实用性，保证全部设备及时投入正常运行。

2、设备安装

供应商中标后需充分了解现状和业务需求，与用户、应用开发商等相关方充分沟通后，制定详细可行的项目实施方案，对技术方案规划、项目计划与进度、项目质量、风险等进行总体管控与协调，经用户认可后方可开始实施。中标商需针对本项目成立专门的施工团队，积极主动与用户单位进行协调沟通，在规定的时间内，保证质量完成投标所提供设备的规划、安装、调试及投入运行，达成项目建设目标。

中标商需组织协调各设备制造商工程师、中标商工程师等相关人员对本项目进行联调实施，设备安装、调试所需的工具、仪表及安装材料由中标人自行解决。施工过程中严格执行相关的强弱电施工规范，并保证施工安全。

3、测试

中标商拟定并向用户提交测试计划、测试内容和方法及测试报告。测试内容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完成功能测试、性能测试，可靠性测试。

4、实施人员

中标商须组织项目实施小组，组成人员包括项目管理人员和项目实施人员，并明确每个成员的职责分工。

由于项目实施工作的特殊性，集成商需制定非工作时段、节假日等时间的施工保障计划，根据项目进度或者用户需要，保证相关实施人员在非工作时段、节假日等时间能按时到岗。

5、验收

设备到货后，用户单位与中标单位共同配合有关部门对所有设备进行开箱检查，出现损坏、数量不全或产品不对等问题时，由中标单位负责解决。

设备安装完成，由中标单位制定测试方案并经用户确认后，对产品的性能和配置进行测试验收，并形成测试验收报告。

如验收中出现不符合标书和合同要求的严重质量问题时，采购人保留索赔权利。

6、技术文档

中标人必须在对其所提供的设备进行安装、测试、验收过程中提供和准备的技术文档。

技术文件：中标人必须向项目单位提供设备的安装、运行、使用、测试、和维修的技术文件。

安装计划：安装日期是中标人执行合同的开始，最少包括：运输/交货、测试、调试、正常运行。

安装指南：投标人应当提供所购设备的安装指南。

3.2 售后维修服务及技术支持

1、所有产品免费质保期：（免费质保期自通过甲方验收合格之日起计）。

项目	货物名称	数量	质保期
1	超声	6 台	5 年
2	除颤仪	13 台	5 年
	呼吸机	14 台	5 年
	监护仪	184 台	5 年
	麻醉机	16 台	5 年
	输注泵	219 台	5 年

本项目付款方式为：设备安装、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总价的 90%，设备验收合格一年后支付合同总价的 10%。

2、保修期内，供应商负责对其提供的货物进行维修和维护，不再收取任何费用，但不可抗力（如火灾、雷击等）造成的故障除外；

3、使用过程中出现设备故障，接到报修电话后即时响应，工作期间（星期一至星期五 8:

00-18: 00), 4 小时到达现场, 非工作期间, 6 小时内到达现场, 予以排除故障、修复或更换零部件;

4、若货物故障在检修 8 小时后仍无法排除, 则应在 48 小时内免费提供不低于故障货物规格型号档次的备用货物供我院使用, 直至故障货物修复;

5、所有货物保修服务方式均为供应商上门保修, 即由供应商派员到货物使用现场维修, 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供应商承担;

6、保修期后的货物维护由双方协商再定, 如签订维保合同, 维保费每年不得超过合同总价的 5%。

3.3 培训要求

投标供应商应为采购人提供免费培训服务, 并指派专人负责与采购人联系售后服务事宜。主要培训内容为货物的基本结构、性能、主要部件的构造及处理, 日常使用操作、保养与管理、常见故障的排除、紧急情况的处理等, 如采购人未使用过同类型货物, 投标供应商还需就货物的功能对采购人人员进行相应的技术培训, 培训地点主要在货物安装现场或由采购人安排。

第五部分 合同格式及条款

合同通用条款

1. 定义：除本合同上下文中另有规定外，下列各词语定义如下：

- 1.1 “**买方**”是指在“**合同专用条款**”中指定的买方。
- 1.2 “**卖方**”是指投标文件为买方接受且在“**合同专用条款**”中被指定的卖方。
- 1.3 “**检验当局**”是指位于工作现场或其附近的中国国家质量技术监督局的地方分支机构，或“**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情况下确定的检验方。
- 1.4 “**工作现场**”是指“**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合同货物座落的地方。
- 1.5 “**合同货物**”是指卖方提供的设备、材料、备件或其中任何一部分，详见合同附件 1。
- 1.6 “**技术资料**”是指与合同货物的检验、安装、试运行、性能考核、操作以及维修有关的技术指标、规格、图纸和文件。
- 1.7 “**技术服务**”是指在合同货物的安装、试运行、性能考核、操作、维修以及其他工作等方面卖方给予买方的技术指导、协助以及监督等。
- 1.8 “**技术培训**”是指在合同货物的安装、试运行、性能考核、操作、维修以及其他工作等方面卖方给予买方的培训。
- 1.9 “**安装**”是指有关货物、备件和材料的安装工作，包括按照设计图将零部件放置在适当的位置并连接起来。
- 1.10 “**试运行**”是指为验明合同货物的机械性能，在安装完毕后对单台货物和一系列货物分别进行的测试。
- 1.11 “**性能考核**”是指根据合同附件 3 的规定进行的，用以确定合同货物是否达到合同附件 2 所规定的技术性能和保证指标的考核。
- 1.12 “**验收**”是指合同货物在性能考核中达到合同附件 2 规定的技术性能和保证指标之后，买方对合同货物的接受。
- 1.13 “**保证期**”是指自验收之日起一定期间内，卖方保证合同货物的适当和稳定运行，并负责消除合同货物存在的任何缺陷。详见合同附件 2。
- 1.14 “**合同货币**”是指“**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本合同项下的支付中所使用的货币。
- 1.15 “**合同价格**”是指在卖方完全和适当地履行其合同义务后，买方根据合同

规定应支付给卖方的价款。

1.16 “合同生效日”是指在“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所有条件得到履行时的日期。

1.17 “日”是指日历日数。

1.18 “月”是指日历月数。

1.19 “知识产权”是指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等无形财产专有权利的统称。

2. 合同范围

2.1 买方同意从卖方购买、卖方同意向买方出售和提供“合同专用条款”中规定的“合同货物”以及相关技术服务、技术培训和技术资料。

2.2 合同货物的原产地国家和制造商规定见“合同专用条款”中。

3. 价格

3.1 本合同总价为“合同专用条款”标明的金额。合同总价是固定价格。

3.2 合同货物的分项价格表详见合同附件 1。

4. 支付

4.1 买方应根据“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支付方式进行支付。

5. 履约保证金

5.1 卖方应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30 日内，向买方提交“合同专用条款”中所规定金额的履约保证金。

5.2 如果卖方在合同有效期内未能履行本合同项下卖方的义务，买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追索。

5.3 履约保证金应采用本合同货币，或“合同专用条款”中所规定的买方可接受的一种可自由兑换的货币并根据“合同专用条款”的规定采用下述方式之一提交：

A. 银行保函：由买方可接受的的银行。其格式采用招标文件中提供的 格式或买方可接受的其他格式；或

B. 银行本票、银行汇票或现金。

5.4 本合同第 11.5 条规定的保证期期满证书签署日期起 60 日后，履约保函失效，其他形式的履约保证金买方将退还卖方。

6. 交货和保险

6.1 合同货物大约净重、总毛量、总体积规定见“合同专用条款”。

6.2 卖方应按照“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交货期限、批次和交货条件交付合

同货物。实际交货日期的规定见“合同专用条款”。

6.3 装运地点规定见“合同专用条款”。

6.4 卸货地点规定见“合同专用条款”。

6.5 在“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期限内，卖方应将合同号、货物的名称、装运数量、金额、包装件数、总毛重、总体积（立方米）、以及货物准备发运和预计到达卸货地点的时间以传真方式通知买方。如果有易燃货物和危险货物，亦应注明有关细节。

6.6 卖方应按“合同专用条款”中的有关规定装运并交付合同货物。

6.7 卖方应向一流的保险公司投保金额为装运的合同货物的发票价值 110 % 的货物运输保险。若交货地点为买方项目现场，则以卖方为受益人；若交货地点为卖方工厂，卖方代办货物运输及保险，则以买方为受益人。如果合同货物在运输途中丢失或损坏，卖方应协助买方向保险公司请求赔偿或者代表买方向保险公司索赔，并根据买方要求尽快以原合同价格补供丢失或损坏的合同货物。

6.8 如果卖方未能按照合同规定的交货期间交货，卖方应按“合同专用条款”的规定支付迟交违约金或提供其他救济。迟交违约金的支付不能免除卖方继续交付相关合同货物的义务。

7. 包装与标记

7.1 除非合同中另有规定，合同货物应由卖方用新的坚固的木箱进行包装并采取防潮、防雨、防锈、防腐蚀、防震动及防止其它损坏的必要保护措施，从而保证合同货物能够经受多次搬运、装卸及远洋和内陆的长途运输。

7.2 卖方应在每个包装箱的邻接四个侧面标明“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内容。根据合同货物在装卸、运输上的不同要求，应在包装箱上显著地标明“轻放”、“勿倒置”、“保持干燥”等字样以及其它国际运输中通用的标记。对于重量为二公吨或超过二公吨的合同货物，还应在包装箱上标明重量、重心和挂钩位置。

7.3 在合同货物的每件包装中都应附有下列单据：

- A. 装箱明细单副本一式两份；
- B. 质量合格证副本一式两份；
- C. 相关合同货物的技术资料一份；
- D. 需要组装的部件及机器的系统装配图一式两份。

7.4 如果使用集装箱运输，卖方应在装箱以前对集装箱的状况进行检查，以确保用于运输

合同货物的集装箱状态良好。集装箱内应具备有充足的货物支架和包装垫木，以防止合同货物在集装箱内移动。卖方应对因其疏忽而导致的合同货物的任何损坏负责。

- 7.5 凡由于对货物包装不当或采取防护措施不充分致使货物损坏或丢失时，卖方均应按合同的规定负责修理、更换或赔偿。如果因卖方在包装和唛头标记方面发生的错误或混淆不清事宜造成合同货物的误运，卖方应承担由此发生的额外费用。

8. 技术资料

- 8.1 卖方应按照“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期限和方式交付技术资料。

9. 检验

- 9.1 卖方或制造商应按照“合同专用条款”的规定对合同货物进行出厂检验。9.2

在“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期限内，买方应申请检验当局就合同货物的

外观、规格和数量 / 重量进行检验。如果在开箱检验中发现交付的合同货物有短少、缺陷、损坏或其它与合同规定不符合的情形，检验当局出具的商检证书应作为买方向卖方提出索赔的有效证据。

- 9.3 如果在保证期满前发现合同货物存在缺陷，不论该缺陷是由于归咎于卖方的何种原因，包括但不限于隐蔽性缺陷或使用不适当的原材料引起的，买方均有权提请检验当局进行检验并有权凭商检证书向卖方提出索赔。
- 9.4 如果技术资料中规定的检验标准和规格不完全，检验当局有权自行决定按照买方国家的现行标准和 / 或检验当局认为合适的其它标准进行检验。

10. 技术服务和考核验收

- 10.1 合同货物的安装、试运行、性能考核应按照“合同专用条款”的规定进行。
- 10.2 在安装工作按照技术资料的规定完成后，合同双方应在安装结束后 5 日内签署安装证书。该证书的签署日期应视为安装工作完成日。
- 10.3 合同双方应按照“合同专用条款”的规定对合同货物进行性能考核。
- 10.4 如果合同附件 2 所规定的所有保证指标在性能考核中都已经达到，双方授权代表应在性能考核后 5 日内签署合同货物的验收证书一式四份，双方各持两份。
- 10.5 如果在本合同第 10.3 条规定允许的最后一次性能考核中仍有任何指标未达到合同附件 2 规定的要求，买方有权根据本合同第 12 条的规定向卖方提出索赔。
- 10.6 如果安装和/或试运行和/或性能考核因卖方原因发生迟延和/或在其它情况下发生额外费用，双方应根据“合同专用条款”的规定进行处理。

11. 保证

-
- 11.1 卖方保证合同货物是全新的、技术先进的、质量优越的、没有设计上和材料及工艺上的缺陷、符合合同附件 2 的规定并且适合于合同规定的用途和目的。
- 11.2 卖方保证所交付的技术资料应是完整的、清楚的和正确的，并且能够满足合同货物安装、试运行、性能考核、操作和维修的要求。
- 11.3 卖方保证及时派遣合格的技术人员提供合同货物运行必需的专业的、正确的和高效的技术服务和技能培训。
- 11.4 卖方保证它是与合同货物和技术资料有关的知识产权的合法所有者或持有者。如果买方因使用合同货物而被诉称非法使用或侵犯了知识产权，买方应通知卖方，由卖方以买方名义并在买方的协助下自费处理与第三方的诉讼事务，卖方应补偿买方由此遭受的任何花费、赔偿或损失。
- 11.5 合同货物保证期的期限和内容**为“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期限和内容。保证期满后，买方应出具合同货物的保证期期满证书正副本各一份。

12. 索赔

- 12.1 如果合同货物在检验、安装、试运行、性能考核和保证期内，卖方未能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承担的义务，买方有权向卖方提出索赔并寻求**“合同专用条款”**中规定的救济方式，救济方式包括：
- A. 由卖方自负费用修理有缺陷的合同货物或消除合同货物的缺陷或不符合合同之处。如果卖方不能派遣人员到工作现场，买方有权自行消除缺陷或不符合合同之处，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卖方承担。
 - B. 由卖方自负费用以新货物替换有缺陷的合同货物或用新的技术资料替换有错误的技术资料，或者补供遗漏的合同货物或技术资料，同时卖方应在重新起算的保证期内对替换后的货物作出质量保证。卖方应自负风险和费用将替换后的货物或补供的货物运抵工作现场。对于急需的货物，卖方应自负费用将其空运到工作现场。
 - C. 按质量低劣的程度、买方受损害的程度及损失的数额对合同货物进行降价。
 - D. 拒收货物，并由卖方退还买方合同价款和承担相关的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费用、运费、保费、检验费、仓储费、装卸费以及全部保管和维护被拒收货物必需的其它费用。
 - E. 赔偿由卖方违约引起的其他损失。
- 12.2 如果索赔通知是在保证期满后 30 日内提出的，便应被认为是有效的。

12.3 如果卖方在收到买方索赔要求后“**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期限内未能作出回复，该索赔要求将被视为已被卖方接受。如卖方未能在买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期限内或买方同意的延长期限内，按照买方同意的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解决索赔事宜，买方有权从议付货款或从卖方开具的履约保证金中扣回索赔金额。

13. 不可抗力

13.1 如果合同任何一方受诸如战争、严重的火灾、台风、地震、洪水以及任何其他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而无法履行合同项下的任何义务，受影响的一方应将此类事件的发生以传真方式通知另一方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 14 日内以航空挂号信将有关当局或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提交给另一方。

13.2 受不可抗力事件影响的合同一方对于不可抗力事件导致的任何合同义务的迟延履行或不能履行不承担责任。但该方应尽快以传真的方式将不可抗力事件结束或消除的情况通知另一方。

13.3 合同双方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或其影响消除后立即继续履行其合同义务，合同期限也应相应延长。如果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持续超过“**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期限，合同任何一方均有权以书面通知终止合同。

14. 合同的终止

14.1 如果卖方有下述违约行为或“**合同专用条款**”中规定的其他违约行为，在不妨碍买方采取其它救济手段的情况下，买方可以向卖方发出书面违约通知，全部或部分地终止合同。

A. 卖方在合同规定的交货期后未能按“**合同专用条款**”中规定的最终期限交付合同货物和/或技术资料；或者

B. 卖方未能使合同货物达到合同附件 2 规定的技术性能和保证指标；或者

C. 卖方未能履行合同项下任何其它义务(细微义务除外)，并且在收到买方违约通知后未能按“**合同专用条款**”中规定的期限对其违约行为作出补救。

14.2 如果一方破产或发生资不抵债的情况，合同另一方有权在任何时候发出书面通知终止合同。此种情况下合同的终止不妨碍或影响行使任何可能的其它救济手段。

14.3 如果买方认定卖方在竞标或执行合同中有腐败或欺诈行为，买方有权在任何时候发出书面通知终止合同。

-
- A. “腐败行为”系指在招标、采购和合同执行等过程中，为谋求利益、影响相关人员而提供、给予、接受或索取任何有价物的行为。
- B. “欺诈行为”系指为了影响招标、采购和合同执行等过程而隐瞒事实，从而给买方造成损害的行为，其中包括投标人之间的串通行为，其旨在使投标价成为人为的、无竞争的价格，并使买方无法从自由公开的竞争中受益。
- 14.4 在买方全部或部分终止合同的情况下，卖方应按“**合同专用条款**”的规定对买方给予补偿。
15. **争议的解决**
- 15.1 因执行本合同所发生的或者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将由合同双方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不能协商一致，合同任何一方有权按“**合同专用条款**”的规定将争议提交仲裁机构或提交法院判决。
16. **适用法律**
- 16.1 本合同的执行和争议的解决应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进行解释。
17. **合同生效及其他**
- 17.1 本合同在“**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条件全部满足后生效。
- 17.2 合同项下全部权利义务履行完毕后，本合同自动失效。合同有效期最长不超过“**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年限。合同到期后，合同项下任何尚未了结的债权和债务不受合同到期的影响。债务人仍应向债权人履行其义务。
- 17.3 双方应各自承担中国税务机构向其征收的与执行本合同有关的税费。
- 17.4 合同双方除非“**合同专用条款**”另有规定，所有合同文件及相关的修订和合同双方之间的书面联络，应使用中文书就并按中文解释。
- 17.5 对本合同条款的任何补充、增添或修改应以书面方式进行并由双方授权代表签字。
- 17.6 没有另一方的事先同意，合同任何一方不得将合同项下的任何权利和义务转让给第三方。
- 17.7 任何一方在执行任何合同条款和条件时准予另一方的放松、宽容、延迟或放纵或时间不得损害、影响或限制那一方在合同之下的权利，任何一方对合同的任何违背、任何免责也不应导致对任何后面或延续的合同分项的免责，或弃权。
- 17.8 除非上下文另有要求，本文件中的单数含意包括复数，复数也包括单数。
- 17.9 合同条款中的标题和边注仅供参考使用，不应视为合同的一部分，也不影响本文的

解释。

17.10 合同构成买方和卖方之间就合同主要内容方面的完整协议,并且取代合同签订前所有关于这方面的通讯、协商、协议(不论是书面的,还是口头的)。

17.11 合同双方之间的一切联络往来应以书面形式按“**合同专用条款**”中规定的地址发往合同另一方。有关重要事项的传真应及时用挂号信或快件确认。

18. 合同附件

附件 1 供货范围和分项价格清单(略)

附件 2 技术规格、性能、保证指标和保证(略)

附件 3 技术服务、技术培训和验收考核(略)

附件 4 预付款银行保函格式

合同专用条款

下述关于要采购的货物的具体资料是对招标文件第五部分合同通用条款的主要内容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果与招标文件第五部分合同通用条款有矛盾的话，应以本资料表为准。

条款号	内 容
1.1	买方：南京医科大学第二附属医院
1.2	卖方：待定。
1.4	工作现场：南京医科大学第二附属医院
1.14	合同货币：人民币
2.2	合同货物的原产地：待定 合同货物的制造商：待定
3.1	合同总价：待定。
*4.1	付款方式：设备安装、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总价的 90%，设备验收合格一年后支付合同总价的 10%。
6.1	合同货物大约净重、总毛量、总体积。
6.2	交货条件及时限：详见货物需求一览表。 投标人应在“投标报价汇总表”中详细说明“合同签订后货到项目现场的天数（日历日）”，及“接到买方送货通知后所需完成送货的天数（日历日）”。
6.3	装运地点：待定
6.4	卸货地点：医院现场
6.5	发运前 7 天。
6.6	1. 交货安装期：合同签订后 3 个月内。 2. 卖方每逾期一周交货，按设备总价的 5%收取滞纳金；如逾期时间超过两周仍未能交付全部或部分设备，在不妨碍买方其他救济手段的情况下，买方向卖方发出书面违约通知从而全部或部分地终止合同，并向卖方索赔。 3. 交货时厂家需同时提供对本批次产品的抽检报告，结果必须符合国家标准。
8.1	卖方提供产品合格证书及说明书。
增加 8.2	1. 所购产品，安全性能和产品质量必须有保证；因安全性能或产品质量不合格，造成人身或财产损害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11.5	质量保证期： 5 年，自验收报告确认签字之日起，开始进入质保期。
12.1	根据卖方违约的程度，买方有权采取 A、B、C、D、E 五种救济方式中的任何一种或几种。
12.3	A. 卖方收到买方索赔要求后 14 天内给予回复。
13.3	B. 1 个月。
14.1	C. 卖方未能履行合同项下任何其它义务(细微义务除外)，并且在收到买方违约通知后 14 天内仍未对其违约行为作出补救。

增加 14.1D	D. 未得到买方许可，擅自将本合同货物或服务分包给其他单位。
14.4	E. 卖方应双倍返还买方已支付的货款（包括定金）。
15.1	因执行本合同所发生的或者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将由合同双方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不能协商一致，合同任何一方有权将争议提交买方所在地仲裁机构或提交买方所在地法院判决。
17.1	合同生效：本合同自买卖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章，且买方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收到卖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后生效。

第六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封面

(项目名称)

投 标 文 件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

年 月 日

评分索引表

资格审查项	在投标文件中的页码位置
.....	
符合性审查	在投标文件中的页码位置
.....	
评分项目	在投标文件中的页码位置
.....	

备注：投标文件中没有此页视同无效投标文件

目录

- 一、投标人基本情况
- 二、投标人资质
- 三、投标人财务状况报告
- 四、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凭据
- 五、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
- 六、无重大违法行为声明
- 七、投标函
- 八、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 九、开标一览表
- 十、明细报价表
- 十一、中小企业声明函
- 十二、响应偏差表
- 十三、所投产品技术资料或样本等
- 十四、主要部件、辅材明细表
- 十五、项目实施方案
- 十六、售后服务方案
- 十七、投标人承担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 十八、投标所需其他材料
- 十九、其他材料

一、投标人基本情况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法定代表人		注册地区	
地址		邮政编码	
成立时间		单位性质	
注册号或社会信用代码		注册资本 (万元)	
供应商类别		诚信等级	
开户银行		账号	
联系人		联系电话	
经营范围			
备注			

二、投标人资质

三、投标人财务状况报告

指投标人的财务报告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四、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凭据

提供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凭据

五、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

（采购单位）：

我公司具备履行编号为_____号_____项目合同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特此声明。

单位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六、无重大违法行为声明

无重大违法行为声明

_____(采购人名称)_____:

我公司在参加编号为_____号_____项目的投标活动前3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特此声明。

注：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
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单位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七、投标函

_____:

经研究，我们决定参加编号为_____的招标活动并投标，为此，我方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一、我方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

二、如果我们的投标文件被接受，我们将履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每项要求，并按我们投标文件中的承诺按期、按质、按量履约交付；

三、我们理解，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条件，你们有选择中标人的权利；

四、投标截止时间结束后参加投标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或在评标期间出现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情形的，我们酌情决定是否参加当场变更的竞争性谈判采购；

五、我方愿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自觉履行自己的全部责任；

六、我方响应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

单位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八、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系

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法定代表人出席开标会议的提供，未出席的可不提供。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

单位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_____（采购人名称）：

_____（单位名称）法定代表人授权我单位_____（职务或职称）_____（姓名）为我单位本次授权代理人，全权处理此次_____公开招标活动的一切事宜。

特此授权

（授权委托人出席开标会议的提供。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身份证扫描件。）

单位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人授权代表：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九、开标一览表

标题	内容	单位
投标总价		元
交货期		天
投标声明		
是否为小微企业		
备注（品牌、国别）		

十、明细报价表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 型号. 产地	单价 (元)	数量	合价 (元)	备注
	安装调试费					
...	税金					
	合计					
投标 报价总计		¥ _____ 人民币（大写）： ____ 仟 ____ 佰 ____ 拾 ____ 万 ____ 仟 ____ 佰 ____ 拾 ____ 元 ____ 角 分				

注：投标人应分项进行填报，表中表格行数可自行添加。招标文件中未列出的相关辅助材料和在实施过程中涉及到的其它一切费用应在报价时一并考虑，项目实施过程中不再单独结算。表中投标报价总计应与对应报价一览表中投标总价一致。

单位公章：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十一、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_____（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非小企业不需提供此声明函

十二、响应偏差表

(一) 投标技术响应偏差表

招标文件内容	投标文件内容	偏差内容及说明

单位公章：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 1、凡投标文件中所投货物或服务与招标文件有偏差的（包括正偏差，负偏差），均应在此表中详细列出并说明理由，须点对点应答。
- 2、投标人所投产品如与招标文件要求的规格及配置不一致，则须在上表偏离说明中详细注明。
- 3、响应部分可后附详细说明及技术资料，并注明投标文件中对应的页码范围。

(二) 投标商务偏离表

(付款方式、交货期、质保期须点对点应答)

招标文件内容	投标文件内容	偏差内容及说明

单位公章：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 1、凡投标文件中所投货物或服务与招标文件有偏差的（包括正偏差，负偏差），均应在此表中详细列出并说明理由，须点对点应答。
- 2、投标人所投产品如与招标文件要求的规格及配置不一致，则须在上表偏离说明中详细注明。
- 3、响应部分可后附详细说明及技术资料，并注明投标文件中对应的页码范围。

十三、所投产品技术资料或样本等

格式自拟，可附相关产品技术彩页

十五、项目实施方案

格式自拟

十六、售后服务方案

格式自拟

十七、投标人承担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投标人承担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采购单位	合同金额

十八、投标所需其他材料

请在此文档中增加投标所需其他相关内容（包括资格要求、评分办法、采购需求中涉及的证件证明及其它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资料），如没有请将此空文档。